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909

CUSTOMER
FOR LIFE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2022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合併損益表
9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合併財務狀況表
94	合併權益變動表
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主席)
孫靖女士
徐濤先生
鄒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黃家傑先生
邱家賜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

授權代表

孫靖女士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邱家賜先生(主席)
劉登清先生
黃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家傑先生(主席)
周小波先生
劉登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小波先生(主席)
劉登清先生
邱家賜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周小波先生(主席)
黃家傑先生
孫靖女士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1902-09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06909

公司網站

www.blchina.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的合併年度業績。於本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或約1.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081.7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溢利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560.7百萬元減少約56.7%。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七個省市經營15家保時捷、梅賽德斯 — 奔馳、寶馬、奧迪、賓利、捷豹 — 路虎及沃爾沃品牌的4S經銷店及一間上汽奧迪陳列室，即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上海及廣東。這七個省市均屬於中國發達地區，展現出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強大購買力及強勁需求。

我們提供全方位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進口及國產汽油型號等汽車銷售；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各色服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並建立各種收益來源。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旨在成為向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

我們為奧迪及保時捷在中國的首批經銷商之一。我們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已在北京經營第一家奧迪經銷店及保時捷3S經銷店。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及優質服務以及有效的營銷策略為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有助汽車製造商在中國取得市場份額並獲得忠誠客戶，從而與汽車製造商維持長期關係。

我們的先進信息系統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在總部及4S經銷店均擁有統一數字平台，整合客戶及汽車品牌信息。於2016年，我們推出ERP系統，該綜合數據庫涵蓋業務信息，例如存貨、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為維持客戶關係及開拓更多商機，我們亦在整個汽車使用週期為客戶提供售後及增值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及二手車買賣。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提升我們作為中國頂尖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汽車市場的機遇：(i)通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ii)繼續維護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能力、加強客戶體驗及提升同店銷售增長；(iii)加強售後服務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以達致高速業務增長；(iv)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業務，以適應並把握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及(v)繼續著重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以支持日後增長和擴充。

於本年度，我們的營運受到本集團經營4S經銷店所在城市出現地區疫情爆發及實施公共衛生控制措施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本人確信從長遠來看，我們的業務將會持續增長並穩定健康發展。我們正於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進一步拓展經銷網絡。我們計劃透過為目前經營的品牌開設新經銷店以拓展網絡。就地點而言，我們將考慮中國與我們現有4S經銷店所在的城市相距較近的一線及二線城市，尤其是長三角及廣東省大灣區。於本年度，我們分別位於上海及成都的兩家捷豹 — 路虎4S新經銷店及一間位於北京的上汽奧迪新陳列室均已開業。我們亦已獲得梅賽德斯 — 奔馳及捷豹 — 路虎製造商初步批准分別於北京及上海開設新陳列室。我們將繼續與有關製造商就所需協議及授權文件進行磋商。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內開設有關新陳列室。我們亦會跟進其他製造商的擴展計劃。倘其計劃在我們的目標城市開設新經銷店，我們將編製載列經營實體背景資料、本集團經營4S經銷店的往績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用作新經銷店的物業或土地以及場址建設裝修預計時間表的初步計劃的建議書。

我們亦於本年度內完成收購北京一家寶馬4S經銷店及一家寶馬汽車維修廠，總代價分別為80.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我們仍在計劃收購其他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合適4S經銷店，包括(其中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 — 奔馳、寶馬、奧迪、賓利、捷豹 — 路虎、沃爾沃及勞斯萊斯。目標位置將與我們計劃開設新店的位置相似。我們預期將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優化現有業務策略及物色潛在商機，力求捕捉汽車經銷行業的巨大商機，從而為我們的股東(「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本人謹此期望，於即將發佈的業績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業務及資產的有效管理工作及如何為股東不斷創造價值進一步向股東作出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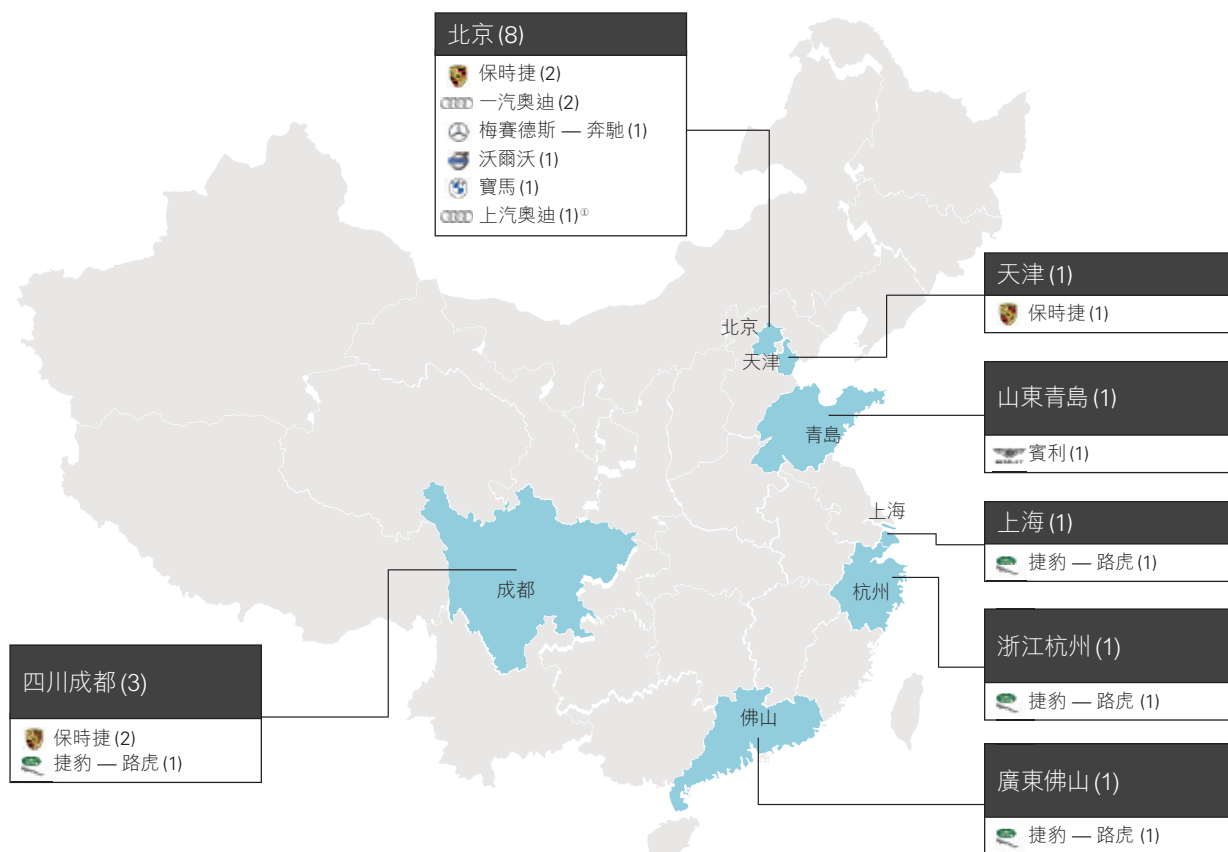
周小波

北京，2023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中國七個省市經營15家保時捷、梅賽德斯 — 奔馳、寶馬、奧迪、賓利、捷豹 — 路虎及沃爾沃品牌的4S經銷店及一家上汽奧迪陳列室，即北京、上海、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我們堅信，以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算，這七個省市均位列中國主要省級區，展現出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強大購買力及強勁需求。我們所有門店均戰略性地設於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富裕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杭州、成都、青島及佛山)商業區附近。



*附註: ① 上汽奧迪陳列室

於本年度，我們分別位於上海及成都的兩家捷豹 — 路虎4S新經銷店及一間位於北京的上汽奧迪新陳列室均已開業。我們亦已獲得梅賽德斯 — 奔馳及捷豹 — 路虎製造商初步批准分別於北京及上海開設新陳列室。我們已收購計劃用作梅賽德斯 — 奔馳汽車展廳的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我們將繼續與有關製造商就所需協議及授權文件進行磋商。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內開設有關新陳列室。此外，我們於本年度內完成收購北京一家寶馬4S經銷店及一家寶馬汽車維修廠，總代價分別為80.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

我們提供全方位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進口及國產汽油型號等汽車銷售；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服務組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客戶通常對價格敏感度較低且更著重全面優質服務。我們優質的服務對建立長遠客戶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來講相當關鍵。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旨在成為向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

我們已就橫跨中國不同地區的龐大4S經銷店網絡實行標準中央管理。在集團層面，我們就4S經銷店實行標準管理，包括投資新店、定價、採購、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預算制定。這些標準管理程序形成可即時複製至日後在新地區開設的4S經銷店的高效經營模式。此外，我們已在總部及4S經銷店建立先進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完整的ERP系統)，作為整合客戶及汽車品牌數據與信息的統一數字平台。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建立自家公司品牌。我們的「百得利」品牌乃為致力鼓勵人們追求更好的生活而設計。我們堅守「待客以恒」的以客為本理念，致力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已設立「管家式服務」，為每位客戶在購買新車過程中提供詳細服務，包括介紹汽車品牌及性能、挑選汽車型號、安排試駕及取得相關融資及保險產品以及車牌登記服務。此外，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包括於彼等汽車使用週期期間提供維修、保養及延伸質保服務。這種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增加與客戶互動的頻率，在整個經銷店網絡內維持統一服務質量及獲得忠誠客戶。

此外，在評估每家4S經銷店管理情況時，我們相信客戶保留率為重要標準。我們要求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利用信息技術系統靈活、積極地為每位客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客戶在4S經銷店的體驗。我們亦鼓勵客戶進行有關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的線上服務檢討，這能讓我們及時收集反饋及評估服務品質。我們的高效信息技術系統及數字平台有助精簡及大大加強下訂單流程、存貨及物流管理以及財務及現金管理，進而能夠將保留存貨成本降至最低，提升整體銷售表現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我們擁有在中國汽車經銷業經驗豐富的老練且高效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在中國汽車經銷業的高級管理層平均已在本集團任職約15年。此外，我們在經營所在地區的4S經銷層面擁有大量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我們致力於培育本地人才。大部份4S經銷店的總經理乃通過內部評核晉升，他們在管理4S經銷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對我們的忠誠度甚高。我們各家4S經銷店的總經理平均在本集團任職約11年。我們致力物色並提拔能幹的僱員，為他們提供清晰事業方向。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提升填補管理空缺，我們因此能夠維持並促進貫徹如一的企業文化，激勵僱員改進表現並減少管理層變動。我們定期為員工及管理團隊組織實際職場培訓及會議，涵蓋管理4S經銷店各個範疇，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發展、存貨管理、客戶滿意度管理、智能管理及其他業務營運。

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合共15,154輛乘用車，較去年售出的14,158輛乘用車增加約7.0%。本年度的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為約人民幣8,915.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2%，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8.4%。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後服務所得收益達人民幣1,16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1.6%。

於本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3%，而去年為約4.2%。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於本年度內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6%，而去年為約1.3%。

我們五大供應商為汽車製造商，向我們提供新車及備件。於本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的約76.5%，而去年為約85.2%。本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的約43.2%，而去年為約48.5%。

我們擬進一步發掘商機及拓展我們的經銷網絡，促進我們業務的增長。憑藉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優質客戶群、深厚的行業經驗及與知名高級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有信心能把握汽車經銷行業中巨大的商機，於日後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健康增長。

於本年度，我們的營運受到本集團經營4S經銷店所在城市出現地區性疫情爆發及實施公共衛生控制措施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過去三年因COVID-19疫情而顯得格外不易。我們於近年來遵循的審慎業務策略（包括以嚴謹的方式實現經銷網絡擴充、對不同存貨的有效管理以及維持保守穩定的資本架構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我們樹立了優越的市場地位，能夠經得起嚴峻經濟環境的考驗，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我們不僅力爭能夠度過危機，亦能以更強的姿態抓住汽車經銷行業將在未來數年提供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我們的營運受到本集團經營4S店所在城市出現地區疫情爆發及實施公共衛生控制措施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該等負面影響已因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而部分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15家4S經銷店及1間陳列室，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家4S經銷店有所增加。由於經營規模擴大，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或約1.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081.7百萬元。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2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或約2.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915.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8.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6%）。就銷量而言，本集團本年度合共售出15,154輛乘用車，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的14,158輛乘用車增加約7.0%。然而，由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乘用車銷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6,470元減少約4.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88,350元。售後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或約5.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65.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4%）。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在區域爆發新冠疫情及實施公共衛生控制措施的情況下車輛使用率下降，隨後導致售後服務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97.1百萬元增加約4.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2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乘用車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77.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165.8百萬元減少約24.7%。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下降至本年度的約8.7%。

銷售乘用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下降至本年度的約4.1%。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0%下降至本年度的約43.9%。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乘用車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利潤率較高的售後服務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3百萬元增加約16.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56.1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其他增值汽車服務(包括轉介需要就購買汽車訂立融資安排及二手車經紀服務的客戶)產生的佣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等。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佣金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8.1百萬元增加約22.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在營4S經銷店增加。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1%，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4.2%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1百萬元增加約18.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經營規模擴大。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6%，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2.2%略有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約92.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與經營4S經銷店的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財務開支增加。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4%，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0.2%。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7.3百萬元減少約55.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2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減少約52.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減少以及在成都及海南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優惠稅率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上升至本年度的約24.4%。

年內溢利及淨溢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0.7百萬元減少約56.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本年度的淨溢利率約為2.4%，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約為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0百萬元減少約62.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71.5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0分），總派息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惟須經股東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批准。本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在內，佔本年度控股公司應佔溢利約11.0%。任何宣派的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每年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將在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現時，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分派率。

存貨周轉日數

由於我們的在營4S經銷店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家，存貨結餘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1.1百萬元增加約33.2%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3.8百萬元。於本年度，我們的營運受到本集團經營4S經銷店所在城市出現地區疫情爆發及實施公共衛生控制措施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導致我們銷量的增長比例低於存貨結餘的增加比例。於2022年12月31日，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合共約為29.6日（2021年12月31日：約22.3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以及發行股本證券所得款項。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及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所有履約及營運需求。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832.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07.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95.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23.9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06.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6.1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572.1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約156.0%。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本年度增加主要是為購買存貨提供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約3.2%至約7.6%。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動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或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20.2%（2021年12月31日：約8.0%）。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84.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4.6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約為人民幣756.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8.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除部分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外，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重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重大財務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作外匯對沖用途，亦無採用任何主要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措施對沖潛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業務收購的資本開支。於2022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投資的未來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經銷網絡。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產能目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擴充作出任何大額資本承擔，而此取決於市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2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一間於北京從事寶馬汽車經銷業務之汽車交易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百萬美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業務收購的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84.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4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對我們存貨的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及(ii)存款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01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90名（2021年12月31日：1,320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乃與彼等的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

本年度後重要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營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為一位企業家，於汽車領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彼於1998年9月創立本集團，主要致力投放時間及資源於本集團的發展，尤其是在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方面。彼於1999年率先簽署奧迪汽車於中國的經銷協議，並於2000年與保時捷汽車簽署於中國的經銷協議。周先生從本集團的創立及發展過程中積累逾20年的汽車交易行業經驗。

周先生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相關協會擔任各種職務。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為期五年，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保時捷經銷商聯會會長，並於2017年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奧迪經銷商聯會副會長。周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於德國不倫瑞克接受教育，並於1987年於Sidonienstraße學校完成十級教育。於1987年至1992年，周先生在德國的家族企業工作（包括擔任Chou Dynasty GmbH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德之間的貿易、投資及餐飲業務）。於1992年至1998年，周先生擔任中國王朝（天津）國際工貿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王朝（天津）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業務。自1998年9月成立本集團以來，彼轉為集中經營汽車業務。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孫靖女士，53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投資者關係協調及中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孫女士現任北京百得利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於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汽車總經理，期間主要負責制定戰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孫女士亦擔任百得利天津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汽車後市場業務的策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負責監督各門店的經營並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新項目發展及談判。

孫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企業戰略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徐濤先生，45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2013年起擔任北京百得利之星營運的北京海淀梅賽德斯 — 奔馳總經理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在汽車業擁有約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擔任別克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首創森美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徐先生亦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福特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亞之傑世紀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並於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奧迪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亞之傑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銷售顧問，同時負責存貨管理。徐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北京百得利之星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13年5月晉升為總經理。在徐先生的領導下，北京百得利之星榮獲北京梅賽德斯 — 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019年度華北地區最佳保修業務表現5強及梅賽德斯 — 奔馳2010年上半年度華北地區Start Elite二手車最佳零售商。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獲得汽車與內燃機學士學位。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鄒國強先生，46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成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負責整體財務計劃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協調及行政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HK）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鄒先生負責其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亦(i)於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8.HK、股份代號：601298.SH）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ii)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第九城市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掛牌（股份代號：NCTY）；(iii)於2017年10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v)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vi)自2020年4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vii)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viii)自2022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德國軟件公司RIB Software AG（股份代號：RIB）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鄒先生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6.HK)擔任多個職位, 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 彼曾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68.HK)集團財務副總監, 並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鄒先生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最初擔任資深會計師, 其後於2002年3月獲晉升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

鄒先生亦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並自2020年3月起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2020年6月起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52歲, 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的項目評審專家及北京市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彼自2018年11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及稅務學院兼職教授及資產評估研究所研究員。劉先生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公開發售審核委員會委員, 並於2012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四屆及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寶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0155)獨立董事, 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72、股份代號: 600875)獨立董事。彼亦自2014年11月至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0118)獨立董事, 並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信東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00081)獨立董事。此外, 彼於2009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1133)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1298、股份代號: 6198)的獨立監事。

劉先生於資產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認可的礦業權評估師，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的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彼亦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資產評估師。

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業管理與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家傑先生，46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在Bridgetown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TWNU)，主要從事收購所選定在東南亞從事或有意從事科技、金融服務或媒體領域或「新經濟領域」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截至2022年3月止，黃先生在Bridgetown 2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NB))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黃先生現為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HK) Limited的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彼亦曾於主要致力於投資及經營金融服務及技術、媒體與電信以及房地產行業的盈科拓展集團旗下公司(統稱「盈科拓展」)擔任各種職務，包括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於PCCW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並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於PCPD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自2015年起，黃先生擔任盈科拓展的投資組合公司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柏瑞」)的柏瑞集團公司顧問(職銜為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柏瑞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20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9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黃先生亦擔任CompareAsia Group Capital Limited(其經營一個東南亞金融產品比較網站)的董事。

黃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稱號，並於2007年獲美國斯坦福大學斯坦福Sloan學院碩士課程錄取，並於2013年完成Kellogg—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邱家賜先生，65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邱先生擁有逾30年的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當中包括20年為中國企業提供服務的經驗。在2015年9月退休之前，彼曾於安永香港、多倫多及北京辦事處任職，主要專注提供會計及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企業重組方面的專業服務。在彼於安永任職期間，邱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獲委任為大中華區專業標準主管合夥人，於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出任中國華北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以及於其他時間擔任其他職位。

邱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2)獨立非執行董事，四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羅超先生，52歲，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售後總裁，負責本集團汽車售後市場及客戶整體管理。彼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經營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總經理。

羅先生在本集團及汽車業擁有約20年服務經驗。於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羅先生曾任北京百得利集團售後服務總監。羅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擔任售後服務總監，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晉升及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羅先生擔任北京百得利國際總經理。在羅先生的領導下，由本集團營運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獲得保時捷華北零售銷售卓越獎。

羅先生於2011年1月完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提供的網上本科國際貿易課程。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少暉先生，40歲，自2015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月，馬先生擔任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的銷售經理。彼亦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成都金保營運的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的副總經理及銷售經理，自2021年1月起晉升為總經理。

馬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北京百得利汽車的總經理及本公司銷售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的整體營運。馬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奧迪汽車授權經銷商大連弘泰奧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馬先生亦於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寶馬汽車授權經銷商大連燕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馬先生於2005年5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馬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服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已訂立經銷協議，為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 — 奔馳、寶馬、奧迪、捷豹路虎、賓利及沃爾沃在內的多元化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組合經營我們的4S經銷店。我們提供全方位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0頁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業務回顧

本年報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對本公司業務的回顧、對本公司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要因素。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相應的緩解方法載於本年報第36頁「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一節及本年報第52頁至53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本年報第9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一節載列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度表現的分析。本年報已論述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表現的額外資料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和政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38頁的「環境保護」。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情況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法律法規」；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等的關係說明披露於本董事會報告第38頁「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0至15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用於從股份溢價分配的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約人民幣419.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58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已建議用作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0分），總派息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惟須經股東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批准。本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在內，佔本年度控股公司應佔溢利約11.0%。任何宣派的股息將每年由我們的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將在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現時，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分派率。

於本年度內並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

慈善捐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多個慈善項目或組織捐贈約人民幣1.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的充裕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靖女士
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鄒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澄清先生
黃家傑先生
邱家賜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各自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概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於2022年11月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或財務報表附註35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換卸任條文。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我們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登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已妥為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確認書。我們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周小波先生 ¹	全權信託的保護人及受益人	450,000,000(L)	72.29%
	實益擁有人	1,561,000(L)	0.25%
孫靖女士	實益擁有人 ²	2,000,000(L)	0.32%
徐濤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²	1,000,000(L)	0.16%
鄒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5,800,000(L)	0.93%

附註：

- (1) 450,000,000股股份由Chou Dynasty持有，而Chou Dynasty的100%權益由Red Dynasty持有。Red Dynasty已發行合共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已發行予Serangoon Limited，另一股則發行予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各自已作出信託聲明，確認Red Dynasty的股份由彼等以其各自的名義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持有。因此，周小波先生以周氏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
- (3) 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身份獲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權 益概約百分比
Chou Dynasty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L)	72.29%
Red Dynasty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50,000,000(L)	72.2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¹	受託人	450,000,000(L)	72.29%
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026,000(L)	5.34%

附註：

- (1) 450,000,000股股份由Chou Dynasty持有，而Chou Dynasty的100%權益由Red Dynasty持有。Red Dynasty已發行合共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已發行予Serangoon Limited，另一股則發行予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各自已作出信託聲明，確認Red Dynasty的股份由彼等以其各自的名義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d Dynasty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hou Dynasty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32,026,000股本公司股份指(i)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Xingtai China Master Fund持有的17,942,000股本公司股份；(ii)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Xingtai China Fund持有的11,89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i)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Xingtai China Master Fund持有的2,19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籌集活動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21年7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來自(i)本公司全球發售及(ii)根據於2021年8月11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合共約為706.8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已按每股4.4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72,500,000股股份。本公司淨價（乃按與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約為每股4.1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且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動用。於2022年1月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為約481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8月6日的招股章程及公告。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起至		本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分比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2021年12月 31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的金額	動用的 預期時間
收購其他汽車經銷店網絡	45	318	零	318	100	零	不適用
開設新汽車經銷店網絡	30	212	96	116	100	零	不適用
裝修現有4S經銷店	10	71	47	24	100	零	不適用
改良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5	35	12	21	94	2	於2023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71	71	零	100	零	不適用
總計	100	707	226	479	99	2	

附註：上述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且可能會因應日後市況發展而發生變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並無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及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造成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及(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列協議的任何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且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生效。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人士優化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大意義及／或其貢獻現時或日後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有益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上文第(a)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須受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規限。

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9.64%）。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最近一個授予日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予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2021年7月15日至2031年6月16日為期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或提呈授予其他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8年。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四名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合共9,800,000份購股權。股份於2021年8月31日（即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26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8,8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由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60,000,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涉及合計5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2%）的額外購股權。就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等於約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的					授予
			結餘					的結餘
董事								
孫靖女士	2021年9月1日	8.264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鄒國強先生	2021年9月1日	8.264港元	5,800,000	—	—	—	—	5,800,000
徐濤先生(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身份獲授購股權。徐先生 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日	8.264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8,800,000	—	—	—	—	8,800,000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2年8月31日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2023年8月31日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2024年8月31日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2025年8月31日	所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概無註銷、失效或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不競爭承諾

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 (「**Chou Dynasty**」)、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Dynasty**」) 及周小波先生 (統稱「**控股股東**」) 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 (定義見招股章程) 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遵守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一切該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 (包括該日) 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財務報表附註35(a)至35(d)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請參閱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應就其租賃予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向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例如保安、清潔、園藝、停車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3,6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務供應商由N&L Chou Trust的受託人(當中周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擔任保護人及委託人)為了受益人的利益間接合法擁有。因此，服務供應商均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2. 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小波科技」)訂立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小波科技將向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經營的4S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小波科技開發的使用信息技術系統的授權、整體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小波科技由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當中周先生擔任周氏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及委託人)合法擁有。因此，小波科技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小波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

3. 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易匯資本**」）訂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售後租回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銷售汽車，然後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租回以進行試駕。租期屆滿後，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可以名義對價（通常為每輛車人民幣200元）購回此類租賃汽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售後租回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訂約方就修訂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

- (i) 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得利天津向易匯資本支付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ii) 將「其他營運用途」納入售後租回車輛協定用途。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車輛的估計交易金額與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致，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除上述修訂外，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易匯資本支付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向易匯資本出售車輛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

4. 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汽車買賣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由於易匯資本向最終汽車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出售汽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元。汽車買賣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就修訂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

- (i) 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及
- (ii) 將百得利天津的同系附屬公司納入合約方的範圍內並須承擔百得利天津在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除上述修訂外，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匯資本向本集團支付的汽車採購交易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

5. 合作協議及相關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有意安排汽車融資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轉介予易匯資本，而易匯資本將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佣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合作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就修訂合作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

- (i) 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 (ii) 增加五年融資租賃貸款的初始佣金率2.5%；及
- (iii) 百得利天津的同系附屬公司均已納入合約方的範圍內並須承擔百得利天津在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除上述修訂外，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匯資本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6. 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1年9月24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的自有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易匯資本將就有關服務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易匯資本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故為周先生的聯繫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匯資本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收入將來自於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及(i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ii)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iii)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予以合併用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700,000元、人民幣132,900,000元及人民幣159,500,000元。此外，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執業註釋》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計師之持續關連交易信函」，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並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和確認,本集團已:(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iv)於釐定上文本年度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已遵守定價指引及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就本公司管理層確認(a)有關交易有否根據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b)為確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有否足夠有效,確保有關交易妥為進行,所開展的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第52頁至53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汽車」)及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之星」)(作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生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恒生銀行北京分行同意向北京百得利汽車及北京百得利之星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待恒生銀行北京分行審核及融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可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多次提取使用。貸款期限自其動用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根據融資協議,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周小波先生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2022年7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得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百得利國際」)(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中國銀行同意向百得利國際提供總金額最高為15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受限於融資函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中國銀行不時規定的其他程序,融資函件項下的融資將可自融資函件日期或中國銀行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多次提取使用。貸款的最終到期日將為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一(1)年。根據融資函件,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周小波先生須維持作為最大單一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公告。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銀團(作為原貸款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簿記行)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作為融資代理)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協議項下的貸款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合共為1,187,000,000港元的港元有期貨款額。受限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通過向星展銀行提交一份已填妥的用款要求動用銀團貸款(定義見有關融資協議)。銀團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為有關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根據有關融資協議，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周小波先生須(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至少51%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為董事會成員；及(iii)維持於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定義見有關融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提取銀團貸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協議對周小波先生施加的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1) 汽車交易行業市況；2) 乘用車購買及所有權的政府政策；及3) 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等方面的快速變化。董事會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及審核不時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業務決策。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架構及關鍵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納有關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委聘專業顧問，確保本公司緊貼監管環境(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經營發展)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採納嚴格的政策禁止任何未授權使用或散播保密或內幕消息。

營運風險

本公司採納有關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如管理效率不足、汽車及零部件採購不足、生產設施利用不足。

董事會已對涵蓋本集團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並信納有關制度屬充足有效。

僱員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90名僱員（包括本集團位於所有地區的僱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偉大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個人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以明確的職業道路以及有關其技能提升及改進的培訓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薪酬委員會在慮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及行政人員自行制定彼等的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2000年12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供款（與僱員匹配），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的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約1.6%及5.3%。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合共分別為43.2%及76.5%。該等供應商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規模龐大、聲譽良好的企業。概無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環境保護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一直通過積極發展循環利用理念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及浪費，包括減少用紙及節省用電用水。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不僅從日常辦公的內部層面也從運營所在區域的外部層面，減少我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特點及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此外，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推動以關鍵績效指標(KPI)為主的企業文化，從而建立清晰的職業及晉升系統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員工亦會獲得在不同經銷店及部門之間輪崗的機遇，以發展其技能及制定在本公司的職業道路。本公司提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我們的座右銘是「待客以恆」，這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其他方式了解。我們亦建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及支持的機制。當向顧客提供支持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汽車廠家及其於中國的合營企業建立緊密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深信若要打造一流汽車經銷商企業，供貨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服務。本公司始終以卓越的國際化企業為目標，鑄造社會信賴的公眾公司為目標，建設綠色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創造和諧的企業內外關係，建設和諧企業、服務和諧社會、承擔對員工、客戶、供貨商及股東的責任。

遵守法律法規

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積極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透明和具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統領，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2022年1月1日前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小波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周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逾20年，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能夠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協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針及處事方式，為本集團制定更有效且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經考慮本公司已自上市起實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作出決策並加以落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在有必要時適時拆分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周小波先生除外)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守則條文第A.3(a)(iii)條，董事不得在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緊接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的期間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如短於30日）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根據標準守則守則條文第B.8條，在並無事先以書面通知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就此指定的董事（除其本身以外）並接獲具有確實日期的書面確認下，董事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於2022年8月2日，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透過其經紀於公開市場買入合共551,000股本公司股份，惟於有關買賣前並無通知董事會，原因為彼於進行有關買賣時忘記標準守則項下的禁止及通知規定，此舉違反標準守則守則條文第A.3(a)(ii)及B.8條。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與周小波先生及其他董事溝通，並提醒彼等有關本公司中期業績的禁售期，以及就本公司任何未來中期或全年業績的禁售期與董事溝通並提醒彼等；
- 向董事會傳閱標準守則，並提醒彼等如欲買賣本公司股份應當遵守的程序；及
- 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合作，安排有關董事職責的進修培訓。

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上述措施，可讓董事了解禁售期的買賣限制，以及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予依循的程序。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措施可將董事於未來違反標準守則的機會降至最低。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期末以來的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擬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2021年：人民幣22.0分），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預計將於或不遲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享有下列各項：

(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號舖）。

(ii)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自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發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周小波先生

2023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個透明及負責任的機構，開明及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積極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2022年1月1日之前稱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小波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周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逾20年，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能夠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針及處事方式一致，為本集團制定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經考慮本公司於上市後已實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作出決策並加以落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在有必要時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獲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定期予以檢討。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分別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孫靖女士、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及鄒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所有董事均已付出充分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善任其職位，且擁有擔任該職位的充足經驗，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保持多元化，並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以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各層面（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常規結構合理，從而考慮多元化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為實現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足夠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2022年12月31日，女性及男性僱員分別佔我們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總數約37.9%及62.1%。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團隊的裨益。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成員組成、高級管理團隊及各級員工中都擁有女性及男性。招聘流程將主要考慮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方面，以減少在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更不相關的因素或情況。

董事會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旨在確保董事會從適合本公司的視角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與董事會的一致性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適當領導上取得平衡。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其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就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的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職責就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周小波先生除外）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守則條文第A.3(a)(iii)條，董事不得在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緊接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的期間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如短於30日）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根據標準守則守則條文第B.8條，在並無事先以書面通知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就此指定的董事（除其本身以外）並接獲具有確實日期的書面確認下，董事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於2022年8月2日，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透過其經紀於公開市場買入合共551,000股本公司股份，惟於有關買賣前並無通知董事會，原因為彼於進行有關買賣時忘記標準守則項下的禁止及通知規定，此舉違反標準守則守則條文第A.3(a)(ii)及B.8條。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與周小波先生及其他董事溝通，並提醒彼等有關本公司中期業績的禁售期，以及就本公司任何未來中期或全年業績的禁售期與董事溝通並提醒彼等；
- 向董事會傳閱標準守則，並提醒彼等如欲買賣本公司股份應當遵守的程序；及
- 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合作，安排有關董事職責的進修培訓。

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上述措施，可讓董事了解禁售期的買賣限制，以及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予依循的程序。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措施可將董事於未來違反標準守則的機會降至最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負責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其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出了公正的見解。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廣博的學術、專業及行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為董事會提供其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以能考慮股東的一切利益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即邱家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取得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根據該等確認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指引。

董事會亦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包括為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應始終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始終具備較強的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平等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溝通及表達其意見，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就任何問題及顧慮進行討論。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的，將通過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來處理。有關董事須在會議前申報其利益並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與該事項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並認為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見解。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了解其集體責任。任何新獲委任董事將收到入職資料集，內容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董事已獲知會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於2022年1月1日之前稱第A.6.5條)項下有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董事已接受下列著重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責任的培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 及規例最新資料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 研討會／ 簡佈會	閱讀資料	出席 研討會／ 簡佈會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	√	√	√	√
孫靖女士	√	√	√	√
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	√	√	√
鄒國強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	√	√	√
黃家傑先生	√	√	√	√
邱家賜先生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主席)	13/13	2/2
孫靖女士	13/13	2/2
徐濤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13/13	2/2
鄒國強先生	13/13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澄清先生	13/13	2/2
黃家傑先生	13/13	2/2
邱家賜先生	13/13	2/2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所有相關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於會議上提呈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自行透過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對於董事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各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而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的委聘、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提出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督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及鄒國強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指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之後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受限於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2022年1月1日之前稱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根據上述條款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該等董事將合資格於同屆會議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當中解釋其各自的職務及董事會對其所授予的權力。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列於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6月17日獲批准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賜先生、劉登清先生及黃家傑先生。邱家賜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及內部控制，並監督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邱家賜先生	5/5
劉登清先生	5/5
黃家傑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彼等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條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及黃家傑先生。黃家傑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1
總計	2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黃家傑先生	1/1
周小波先生	1/1
劉登清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計及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品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的公平性及透明度。在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小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周小波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於整個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周小波先生	1/1
劉登清先生	1/1
邱家賜先生	1/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制定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對任何重大資本營運或投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及孫靖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傑先生）組成，周小波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制定本集團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戰略發展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周小波先生	1/1
黃家傑先生	1/1
孫靖女士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鄒國強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鄒國強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鄒國強先生告知本公司，彼已接受約20小時培訓，該培訓涵蓋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3至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3至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就審核工作的開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問題進行回答。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分別為約人民幣3,360,000元及零。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定、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經營，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確認其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設立各種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達致其業務目標相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透過科學分析及評估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潛在風險點。鑒於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程序，定期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及為應對有關變動及已識別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董事會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及進行現場檢查，檢查及監控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相關的潛在風險。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各類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管理層配合其制定應對風險的解決方案，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並控制及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亦向僱員分發包含合規規定的員工手冊，以內部要求本集團全體員工遵守該等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共同打造一個風險控制及標準化營運的規管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分工清晰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日常營運亦委託予個別部門，該個別部門對其本身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該程序於2022年全年實施並需持續予以改善。

同時，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之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入及開支，以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的功能，並確保有效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的標準化營運與健全發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使公司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同步，不斷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信息培訓課程及自學資料，確保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即時得到評估，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名或以上的高級職員知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即時得到確認、評估及(倘適用)上報至董事會以釐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負責檢討及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兩次審閱，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且得以有效落實。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財務、合規及營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亦已審閱及信納本公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相關預算、內部審閱及財務報告職能。

董事會認為並無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設有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該系統以應對業務環境的變動。

反腐敗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將知識及遵守法律視為我們業務的基石。本集團始終堅持其核心價值觀，建立誠信、可靠、標準及透明的營商環境。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合規及相關法規在業內適用，本集團已制定涵蓋董事會治理、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員工管理、綜合管理及信息安全等不同領域的管理體系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現行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其業務發展情況，以便適時更新及修訂已編製的文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正直、反腐敗的企業文化，始終恪守最高道德標準及商業誠信，並遵守法律法規，以防止其業務營運中發生賄賂、腐敗、洗錢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已制定反腐倡廉政策，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

本集團亦已制定完善的舉報政策，鼓勵所有董事、員工及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舉報者可通過郵件、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舉報涉嫌違法或失職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嚴格保密。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調。在收到舉報事件後，該部門將分析及整理舉報信息。經初步審查核實後，被舉報人確有違紀事實的，應當按照紀檢監察部門的有關規定正式立案處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生與腐敗有關的訴訟事件，亦未違反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其員工的腐敗行為的已完結法律案件。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請要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隨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隨時有權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作為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予以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規定，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股東可透過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來實現。關於股東提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blchina.com 查閱。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秘書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電郵(郵箱地址：ir@blchina.com)發出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事宜的通信及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傳達有關建議及查詢等日常業務的通信。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新採納的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整個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透過刊發年報、公告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在其網站 www.blchina.com 上刊發所有公司通信。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絡，告知彼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解答提問。就各項重大個別問題提議的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年內與股東的溝通屬有效且適當。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新採納的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blchina.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資料。

持續經營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百利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汽車經銷商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汽車銷售；(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汽車牌照登記服務。

範圍及匯報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ESG報告**」或「**本報告**」)詳細載列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下文簡稱「**報告期**」)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統稱「**ESG**」)方面的政策、措施及表現。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及其在中國七個省市的15家4S經銷店及1間陳列室¹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業務表現。通過向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報告，本集團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其在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措施及表現。我們相信，總結並向利益相關者披露本集團的業績可提高我們的透明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匯報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編製。本報告所涵蓋的內容符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強制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並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 — 我們編製本報告時側重於通過審閱對主要利益相關者的評估結果而識別的重要議題。重要議題的結果已經董事會確認，並於本報告「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中呈列。

量化 — 本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均採用量化原則。我們為所有績效指標提供明確定義，並說明計量單位。

平衡 — 本報告以公正方式描述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ESG表現，避免了可能不當影響報告讀者決定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現形式。

一致性 — 我們使用一致的方法進行統計披露，並對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指出了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化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¹ 包括在北京的七家4S經銷店及一間陳列室、在四川的三家4S經銷店、在天津的一家4S經銷店、在山東的一家4S經銷店、在浙江的一家4S經銷店、在上海的一家4S經銷店及在廣東的一家4S經銷店。

匯報語言

本報告以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進行發佈。如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批准

經管理層確認，本報告已於2023年3月31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利益相關者反饋

利益相關者的觀點始終是我們提升企業效能及推進商業擴張的首要衡量基準。通過以各種形式與利益相關者（投資者、股東、員工、供應商及顧客等）溝通，我們能夠從不同的角度及出發點以廣泛的方式收集意見，藉以促進本集團的整體進步。倘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煩請通過電子郵件（ir@blchina.com）與我們聯絡。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的領導及參與對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實施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肩負著領導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責任，負責帶領本集團抓住機遇，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風險。董事會定期決定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包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批准及審議、目標的進度審查、重要性的評估及優先級排序等。同時，董事會已批准成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並授權其監督和落實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治理的有效性。我們一直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以進一步引導本集團在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的同時追求卓越的價值鏈。

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積極弘揚綠色文化，建立綠色供應鏈，推動環保公益項目，踐行企業公民的環保理念。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期望與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投資者、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以及社區團體）攜手共贏，為社會進步、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力量。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的商業實踐，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更好地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整體價值。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及落實政府相關政策和要求，積極支持全社會低碳發展，積極參與全社會節能減排行動。

可持續發展管治

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牢記環境及社會利益。為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有效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於2021年8月，董事會授權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力求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將可持續發展戰略納入集團運營，將可持續發展提升至企業戰略層面。專責小組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員工代表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相關目標及政策，確保各部門的目標及政策順利實施。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報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董事會每年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將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以配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簡而言之，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管理體系，分為三個層次，採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其中最高決策層董事會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及其內部工作小組開展董事會授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增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能力。

本公司亦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梳理及審視自身經營過程中面臨的風險，並根據不同風險的後果採取相應的管控措施。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適時減輕影響，以履行其對可持續及負責任經營的承諾。此外，本公司亦已成立董事會監督下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整體面臨的現有風險和潛在風險進行年度評估，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及其適宜性，充分發揮法律、審計、紀律監督的支撐作用，確保本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此外，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公司風險防控體系的建設、運行及維護工作。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本公司風險評估及管理體系，包括與ESG事項相關的風險。應對措施載於本報告的相應章節。

董事會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聘請外部顧問。這些措施將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增長及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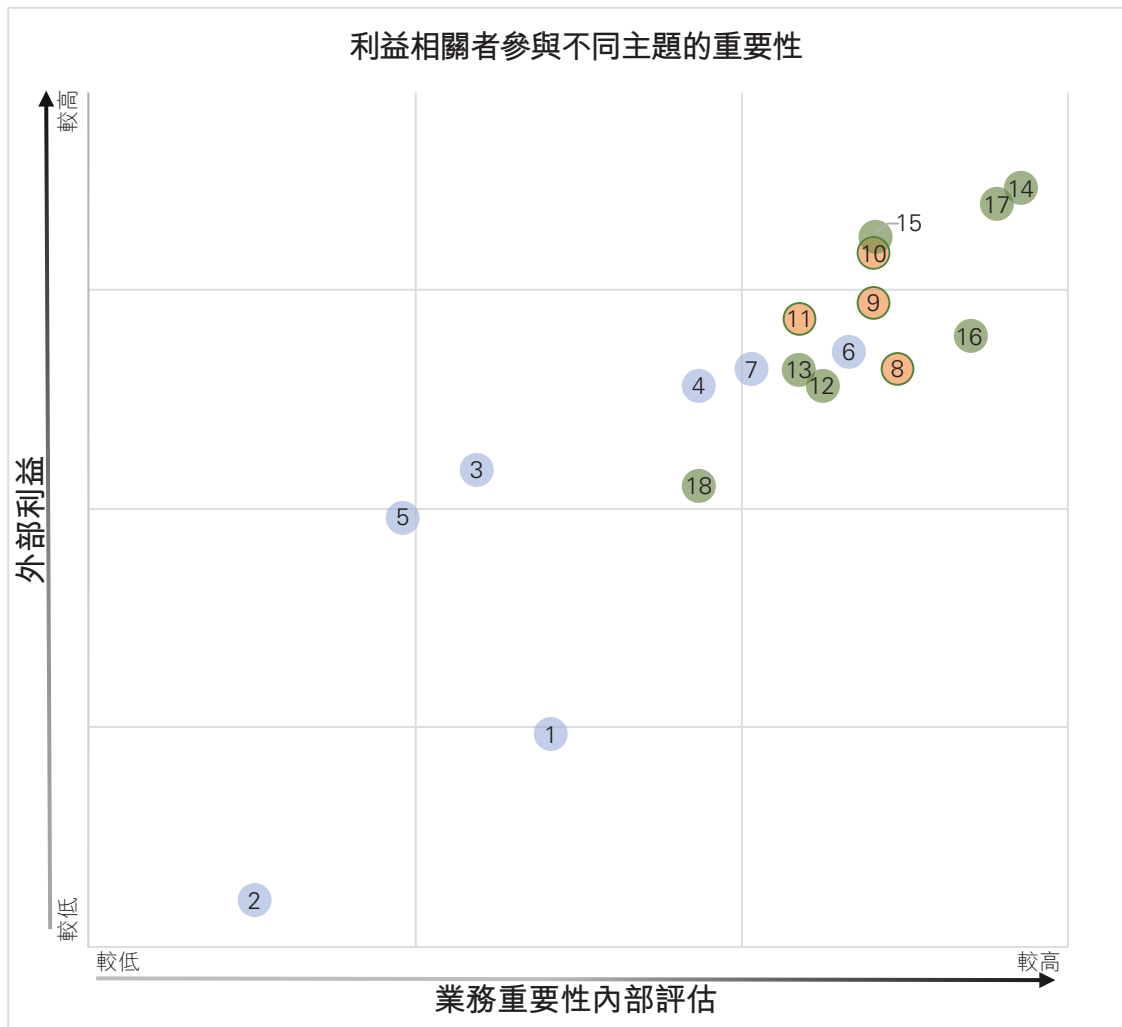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

為有效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為環境及社區的長遠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我們不斷與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社區及非政府組織等在內的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及交換意見，了解其觀點及期望。在評估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制定相關風險管理和經營策略時，我們也盡可能地吸收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通過以下溝通渠道，我們聽取其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建議及反饋，從而相應地改進我們的運營及實踐。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股東權益 — 準確及時披露信息 — 提升企業管治 — 合規經營 — 業務及財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公司通訊(例如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 業績公告 — 投資者會議 — 採訪 — 投資者關係電子郵件
前線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員工權益 — 具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 — 工作場所的勞工保護 — 培訓及職業發展 — 員工參與及政策民主 — 企業文化 — 個人身心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評估 — 採訪 — 研討會／工作坊／演講 — 員工內聯網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	主要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 — 產品質量 —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關係經理來訪 — 日常營運／溝通 — 電話 — 郵箱 — 移動通訊應用(如微信及WhatsApp)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准入管理 — 供應商評估 — 保障供應商權益 — 供應商合作 — 遵守商業道德以及國家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評估系統 — 視頻會議 — 現場檢查 — 移動通訊應用(如微信)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 — 創造經濟效益、促進就業 — 為社區創造福利 — 承擔環境責任 — 響應國家政策 — 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專門聘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供應商、前線員工、客戶及第三方專業人士，深入了解其認為重要的ESG方面及相關可能致使的挑戰。我們在結合行業背景、發展現狀及戰略規劃分析議題對本集團運營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後，識別了5個ESG議題。我們已對該等議題進行排序以反映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以更好地回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要求。該等議題亦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中的重點關注領域。其參與結束之後，我們進行了如下的重要性評估。



環境	勞工實踐	運營實踐
1 能源	8 就業	12 供應鏈管理
2 水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13 知識產權
3 氣體排放	10 發展及培訓	14 數據保護
4 廢物廢水	11 勞工標準	15 客戶服務
5 其他原材料消耗		16 產品／服務質量
6 環境保護措施		17 反腐敗
7 氣候變化		18 社區投資

因此，根據評估，對本集團最重要的五個主題為：

1. 發展及培訓
2. 數據保護
3. 客戶服務
4. 產品／服務質量
5. 反腐敗

本集團旨在就已識別的方面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溝通，並持續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亦希望對未來業務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進行更好的管理。根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業務將繼續以高道德標準運營，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可持續回報。

A. 環境

本集團主要在辦公室及4S經銷店內開展業務，所屬行業並非能源密集型行業，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然而，本集團仍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採取多種措施，深入貫徹節能環保理念，持續追求清潔、高效、綠色發展。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旨在節約能源、水、紙張及其他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車輛空氣污染物，以及促進和支持包括減緩氣候變化在內的環境政策，同時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將審查及檢查各項環保措施的實施進度，監測每個排放源，尋找更多的節能減排機會，制定相關政策，有效確保資源得到合理利用，減少環境足跡。

以下為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部分舉措。

A1. 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經銷業務，並無重大氣體排放或對水源或土地的排放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呼吸道懸浮顆粒。我們的碳足跡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商店運營的用電和用水、使用辦公材料、經營產生的廢物、使用公司車輛及出差。我們在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減少廢物方面採取了環保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重大違規事件，包括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

A1.1 空氣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消耗天然氣、汽油及柴油。下表呈列2022年及2021年的空氣排放數據詳情：

排放類型	2022年		2021年	
	排放 (千克)	密度 (克/平方米) [#]	排放 (千克)	密度 (克/平方米) [*]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232.15	2.01	217.52	2.49
硫氧化物排放總量	2.71	0.02	2.36	0.03
顆粒物排放總量(噸)	9.85	0.09	7.40	0.09

[#] 總面積包括我們在北京的辦事處、15家4S經銷店及一間陳列室

^{*} 總面積包括我們在北京的辦事處及12間4S經銷店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10,720.26噸（2021年：8,986.36噸）（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運營過程中電力及水消耗、垃圾填埋、紙張消耗、員工出差空中旅行排放等。

溫室氣體範圍	排放源	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排放 (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固定源燃料燃燒	1,307.15	1,556.03	31.74	28.07
	移動源燃料燃燒	443.58	373.56		
	設備系統運行釋放製冷劑	1,651.62	593.15		
	植樹吸收二氧化碳	(0.00)	(0.35)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能	6,666.35	5,658.28	65.01	66.98
	購買天然氣	303.12	360.84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處理	169.10	165.03	3.25	4.95
	第三方處理者處理淡水及污水用電	65.32	65.50		
	商務航空旅行	114.03	214.32		
總計		10,720.26	8,986.36	100	100

註： 除非另有說明，排放因子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參考文件。

整體密度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92.82千克二氧化碳當量（2021年：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102.92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A1.3 有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日常經營產生有害廢物550.03噸（2021年：489.14噸）。密度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4.76千克有害廢物（2021年：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5.60千克）。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包括機油廢物、固體有害廢物、電池、含有機溶劑的廢物、電子廢物和燈泡。就環境有害物質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含量檢測報告，確保產品符合最新的環保要求。

A1.4 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產生無害廢物約4,063.90噸(2021年：4,187.79噸)，主要包括日常無害廢物、餐廚廢物及其他紙類廢物。

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物

無害廢物類型	產生廢物(噸)	
	2022年	2021年
日常無害廢物	3,793.75	3,848.85
餐廚廢物	174.10	174.11
其他紙類廢物(如報紙、卡片紙)	96.05	164.83

密度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35.19千克(2021年：47.96千克)無害廢物。

A1.5 減排措施

本集團始終提倡低碳經營，並在日常經營中盡量減少資源消耗。目前，本集團已制定大氣排放的長期目標，主要集中於減少硫及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在經營過程中採取以下資源節約措施：

- 對噴漆房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檢查及整改，每年提升排放監測設備，減少廢氣排放；
- 為每個經銷店安排年度檢查，以確保廢水、噪音及廢氣排放符合規定，不會對員工造成任何健康風險；
- 科學安排試駕試騎，合理規劃路線，減少尾氣排放；
- 噴漆拋光過程產生粉塵配備乾磨機，焊接過程產生有毒氣體配備吸塵器，烤漆過程產生空氣污染物配備活性炭及過濾海綿；
- 定期更換尾氣淨化裝置的過濾棉、活性炭等耗材，積極落實設備維護保養計劃，確保尾氣合法合規排放；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共享交通工具；
- 定期評估出差數量及成本，鼓勵員工以電話或視頻會議取代商務旅行及長途面對面會議；
- 指定人員關閉照明，確保空調合理使用；
- 每月進行電力統計，分析電力效率及使用分佈，長期監控本公司用電量；

- 分階段將工作區域內的電燈全部更換為節能燈；
- 在引進新的公務車輛時鼓勵電動車取代燃油車；及
- 評估安裝屋頂太陽能系統的可行性，並逐步實施到我們的4S經銷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上述資源節約措施，並取得明顯成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細化及完善資源節約策略，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通過該等措施，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排放密度全面降低1%。

A1.6 減少廢物及舉措

本集團了解良好廢物管理規範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無害廢物由行政部門收集處理。紙張用於日常辦公操作，例如文件打印及可交付成果包裝。鼓勵員工採取節約用紙措施，例如採用雙面打印及使用單面廢紙打印。鼓勵使用電子文件進行文件發佈及通知，推進無紙化辦公。本集團盡可能回收用過紙張，減少堆填區棄置廢物。食物垃圾會交給第三方組織轉化為肥料或飼料。

本集團的大部分有害廢物來自店鋪運營。我們已建立有害廢物賬簿以記錄有害廢物的產生、處置及儲存情況。該等廢物由專業的第三方廢物處理商收集，用於回收、再利用或進一步加工。我們確保通過合法合規的渠道處置有害廢物，並定期檢查有害廢物的管理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本集團固體廢物排放年度目標，主要集中在減少廢物排放，並已取得顯著成效。本集團將繼續細化及改善廢物排放策略，以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可持續平衡。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密度全面降低1%。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利用資源及盡量減少能源、水及紙張消耗的管理政策。本集團同時計劃盡量減少使用商務旅行。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共消耗18,841,823.48千瓦時(2021年：18,069,712.91千瓦時)能源。電力為本集團主要能源，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照明、空調等設備消耗10,926,654.29千瓦時電。本集團其餘能源乃為車隊提供燃料的汽油及柴油，及用於食堂運營天然氣。本集團消耗了159,708.51升汽油，相當於1,415,359.16千瓦時能源。本集團消耗了7,172.7升柴油，相當於71,713.55千瓦時能源。本集團消耗了641,707.94立方米天然氣，相當於6,342,926.48千瓦時能源。

下表呈列2022年及2021年的能源消耗數據詳情：

能源消耗	2022年		2021年	
	消耗 (千瓦時)	密度 (千瓦時/ 平方米)	消耗 (千瓦時)	密度 (千瓦時/ 平方米)
電	10,926,654.29	94.60	9,274,343.01	106.22
汽油	1,415,359.16	12.25	1,243,746.57	14.24
柴油	71,713.55	0.62	999.81	0.01
天然氣	6,342,926.48	54.92	7,550,623.52	86.47

A2.2 水消耗

於報告期內，總部及經銷店用水量為105,866.25立方米(2021年：106,162.20立方米)。用水密度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0.92立方米(2021年：按總面積計算為每平方米1.22立方米)。

A2.3 用能效率舉措

我們倡導綠色節能及善用資源原則，致力於整體業務優化資源利用及盡量減少碳排放。我們制定相關節能政策及措施，體現我們重視能源效率。本集團電力消耗主要來自本集團辦公室及日常營運照明、空調及其他設備。電力消耗方面，我們指定專人關燈，確保空調合理使用，並由行政部門不定期檢查電力消耗。通過每月進行電力統計，我們分析電力效率及使用分佈，從而長期監控本公司的電力消耗。對於電子設備，我們使用具有高能效認證及省電模式的產品，如空閒時自動進入待機或睡眠模式的電腦及打印機。我們亦採購可容納多台服務器的電子設備，如具備多功能打印及復印設備的打印設施，避免使用容量更大的單台服務器以節省電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年度目標並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經營過程中的電力及能源消耗。未來，本集團將努力提高用電效率以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能源使用密度全面降低1%。

A2.4 用水效率舉措

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水污染控制的規章制度。我們使用的生活用水由我們的物業提供，我們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所有洗車服務均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我們亦推動本集團各經銷商車間員工合理用水，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本集團年度水資源利用目標，主要集中在減少水資源浪費，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為實現目標，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鼓勵節水，如果暫停洗車服務，則停止供水；
- 廁所安裝運動感應水龍頭；及
- 適當條件下循環利用水資源。

通過該等措施，本集團的目標為在未來三年內將整體用水密度全面降低1%。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常規使用。包裝材料主要由其供應商使用。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確保其業務不會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利潤。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汽車交易業務對環境與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減少資源消耗及盡量減少商務旅行。本集團亦承諾向符合國家環保法規的合格供應商採購。為有效減少尾氣排放，本集團正考慮拓展二手車及新能源汽車業務，以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當前為全球性問題及挑戰之一，本公司深知氣候變化的影響與日俱增。氣候變化對所有業務構成巨大威脅，本集團也不例外。我們嚴格遵守地方及國家有關部門應對極端天氣的所有環境相關規定及指引，並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應急預案及應對措施，以盡量減少氣候變化對日常運營及人身安全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更頻繁或更嚴重的自然災害，如洪水和強降雨，導致產品及零部件交付延遲，影響汽車交付運營效率及準時率，從而影響市場銷售業績。為全面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和挑戰，董事會於2021年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戰略及各項活動實施及監督。為應對氣候變化及其相關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認真評估相關風險，制定相應應對氣候變化戰略及目標。本集團亦將緊貼新環保法律法規趨勢，及時制定應變策略及政策，確保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由於我們的4S經銷店位於不同城市，各店鋪的行政管理部門將在颱風及洪水季節安排發送颱風及洪水預防通知，並根據當地天氣情況準備所需的預防工作。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安排所有安全設施檢查。

此外，本集團將引進更多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製造商的混合動力及新能源汽車。於報告期內，我們銷售保時捷、梅賽德斯 — 奔馳、寶馬、奧迪及沃爾沃等豪華品牌的新能源汽車。未來幾年，我們預計本集團新能源汽車車型種類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比例將隨著汽車製造商電氣化戰略而增加。我們積極與廠商商討新能源汽車業務計劃，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增加新能源汽車採購量。我們將繼續對我們的銷售及售後人員進行培訓，令其緊跟市場發展，提高其對新能源汽車的知識及技能。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承擔應對氣候變化企業社會責任，採取有效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實現自身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及落實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政策及要求，積極參與全社會共同行動，減輕其負面影響。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動實踐

B1. 僱傭

B1.1 僱傭數據

我們視員工為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動力。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及保護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用工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營造健康、安全、包容的工作環境，鞏固員工與我們之間的長期密切合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此外，我們制定員工手冊，促進人才隊伍建設，努力營造平等、包容、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員工手冊規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平等僱傭、考勤管理、薪酬福利、招聘與晉升、培訓與發展、健康與安全、績效評估、行為守則等，以使員工了解本公司的管理基礎及自身利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僱傭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包括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北京總部共有1,490名員工，在七個省市擁有15家4S經銷店及一間陳列室。下文載列員工總數明細。

於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	2022年	2021年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00.00%	100.00%
兼職	0.00%	0.00%
按性別		
女性	37.85%	37.05%
男性	62.15%	62.95%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1.61%	1.67%
中層管理人員	6.64%	7.58%
前線及其他員工	91.74%	90.75%
按年齡組		
18歲至25歲	10.60%	11.82%
26歲至35歲	50.07%	56.29%
36歲至45歲	33.83%	27.65%
46歲至55歲	4.97%	3.86%
56歲或以上	0.54%	0.38%
按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99.87%	100.00%
國外	0.13%	0.00%

B1.2 流失率數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離職員工總數792人，流失率為53.15%。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金及福利，留住人才，保持市場吸引力及競爭力。下文載列員工組別流失率明細。

於12月31日的流失率	2022年	2021年
按僱傭類型		
全職	53.15%	42.50%
兼職	0.00%	0.00%
按性別		
女性	49.82%	45.40%
男性	55.18%	40.79%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33.33%	18.18%
中層管理人員	32.32%	38.00%
前線及其他員工	55.01%	43.32%
按年齡組		
18歲至25歲	105.06%	63.46%
26歲至35歲	58.31%	45.76%
36歲至45歲	34.72%	30.96%
46歲至55歲	20.27%	15.69%
56歲或以上	12.50%	20.00%
按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53.15%	42.50%
國外	不適用	不適用

B1.3 員工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招聘有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無論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均根據員工的知識、誠信、能力及經驗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進行選拔、招聘及晉升，以確保任人唯賢，吸引業內最優秀的專業精英。招聘過程由人力資源部門安排，並為選定候選人安排面試。符合條件的應聘者需提供本人身份證件、學歷證書及簡歷。應聘人員應通過規定招聘程序，簽訂勞動合同後正式錄用。本集團確保對合格申請人的身份和出生證明進行仔細審核，從源頭杜絕童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情況。

本集團高度讚賞其員工的持續服務。當員工提出辭職時，人力資源部會安排與其面談，了解其動機，找出有關管理及員工流失率的問題，以適時改善及留住人才。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道德操守。如任何員工被發現違反法律、本集團的紀律及行為守則、或玩忽職守或涉及重大不當行為而導致本集團利益受損，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其僱傭合同，以確保紀律正確。

本集團還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旨在規範本集團的職業等級，明確薪酬體系、績效考核體系及薪酬調整方案，提供公開透明的環境，鼓勵員工發揮他們最大的潛力，呈現精彩的表現。員工薪酬乃根據其競爭力、經驗、技能及任職資格而釐定。我們已制定購股權計劃以提供股份報酬，從而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人才。每年進行一次績效評估，以根據每個員工的目標成就、關鍵能力及整體績效對其進行評估。薪酬調整及年度績效獎金分配均根據本集團市場情況及經營成果進行規劃，以鼓勵員工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此外，本集團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法所有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確保所有員工身心健康。本集團不會強迫員工加班。員工可提前申請加班，加班費經經理批准後支付。員工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可公共假期及本集團帶薪休假，包括但不限於年假、婚假、產假、病假等。

於報告期內，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等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此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包括薪酬、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假期、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

B1.4 僱員及董事多元化

本集團已設立公平合理的用工制度，具有明確的管理程序及行為準則，向全體僱員倡導員工隊伍多元化理念。我們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要素之一，在支持創新活動及組織調整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所營造的環境使不同決策及解決問題的方法可產生更能反映更廣泛社會態度的結果。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汽車相關業務外，還包括管理和戰略發展、財務和投資以及會計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年齡分佈廣泛，從45歲到65歲不等，並包括一名女性成員和六名男性成員。我們在新老董事方面也維持良好平衡，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超過10年，其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業務擁有寶貴的知識和見解，而其他董事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想法與視角。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i) 每年在年度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構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ii) 視情況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及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將任何相關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B1.5 員工溝通

通過對新員工入職培訓，本集團提倡歸屬感文化及職業發展規劃，從而創造一個具有凝聚力及競爭性的工作環境，鼓勵自我發展。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意見。我們明白，員工是我們親密的長期合作夥伴。保持有效積極的相互溝通，不僅可以促進運營的順利進行，還能增進相互了解和信任，為本公司穩定發展貢獻力量。本集團充分保護與員工的雙向溝通渠道，包括本集團向員工發出的企業訊息、員工向本集團報告信息的渠道、意見調查等。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辦公平台向員工發送信息及關鍵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及企業微信。本集團仔細審閱及考慮員工的所有意見並作出相應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權益。

B1.6 機會平等及反歧視

本集團特別重視平等僱傭機會，嚴格遵守反歧視法律。本集團亦制定平等僱傭機會的內部政策，旨在公平對待員工和求職者，確保其不會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而受到歧視。本集團公平公正對待每一位員工，並在招聘、晉升、獎勵、培訓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同時承諾不會容忍任何歧視。本集團考慮對任何違反本政策的人進行紀律處分。本集團依法組織面授講座及不定期提供線上培訓課程，防止員工在工作中受到歧視、騷擾及傷害。

B2.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令第47號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均聘請國家認可檢測機構於職業風險高的區域(如噴漆房)進行年度環境檢查工作，檢查室內污染物水平。對於在高職業風險領域(如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工作的員工，本集團為其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同時提供年度體檢。此外，本集團已於各經銷店安裝通風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百利得職業病預防系統」，以確保員工不患任何職業病。措施包括在每個經銷店建立職業健康管理，建立職業危害健康檔案，為戶外工作者提供茶點及合適衣物。

於報告期內，職業健康安全實踐未發生重大變化。

COVID-19措施

冠狀病毒病爆發之際，本集團對最新情況高度謹慎，因員工健康及安全乃本集團首要任務。本集團已率先為員工制定預防措施及安排，其中做法包括：

- 適當採取工作輪換、居家辦公及其他保持距離的措施
- 加強健康監測措施，例如測量體溫

- 經常對高密度區域進行消毒
- 採購及提供防病毒用品，例如外科口罩、消毒劑

當發現任何值得關注案件時，本集團保持警惕並及時發佈信息。

B2.1 因工亡故及工傷

2022年及2021年職業健康安全數據	2022年	2021年
因工亡故	0	0
死亡率 ¹	0.00%	0.00%
工傷個案(多於3日)	5	1
工傷個案(小於或等於3日)	0	0
工傷損失日數	332	7

註1：死亡率指因工傷死亡的人數佔總員工人數的比例。

本公司高度重視全體同事的職業安全，並始終致力於保障員工健康。去年發生兩例上下班途中事故導致的工傷個案，導致超過200天的損失日數。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安全系統，嚴格執行事故調查及問責制度。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收到有關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的任何投訴或法律訴訟，亦在過去三年內未發生工傷死亡。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持續監察員工工作表現，以確定培訓需求。鼓勵員工通過在職培訓及外部培訓參與工作相關個人發展培訓，以了解市場趨勢並提高其能力。提供的培訓主要是由本公司相關專家或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職責相關課程或研討會。

為促進本集團與員工共同成長，本集團在人才培養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本集團規範及完善員工培訓體系，開發員工專屬發展路徑，提供基本技能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產品培訓、管理技能培訓等。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品牌廠商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技能及管理提升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多場線上線下培訓課程。



不同品牌製造商組織的培訓課程

為加大人才培養力度，本集團已開設一期「百得利商學院」，為各經銷店的核心崗位提供培訓課程。本集團預計校園招聘將成為招聘人才的主要方式。

於報告期內，共有1,490名員工接受本集團安排的培訓，佔所有員工的100.00%，平均每名員工接受的培訓時間為約70.22小時。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2022年

按性別		
女性	100.00%	74.08小時
男性	100.00%	67.33小時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100.00%	68.75小時
中層管理人員	100.00%	63.14小時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0.00%	70.76小時

2021年

按性別		
女性	99.59%	51.67小時
男性	99.04%	60.73小時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95.45%	39.38小時
中層管理人員	97.00%	49.52小時
前線及其他員工	99.50%	58.32小時

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行政和管理。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考慮對任何違反本政策的人進行紀律處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不存在童工及強迫勞動。所有求職者的身份證原件均由本集團首先核對確認其年齡在16歲以上。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營運中不存在童工或強迫勞動。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立即終止其僱傭，以確保適當合規並消除運營中的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問題。

2. 運營實踐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從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供應商處採購其所有新車及其幾乎所有零部件及配件，而本集團則從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採購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規定在不同情況下選擇供應商及採購流程的方法。本集團密切關注供應商表現，要求其嚴格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及產品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只有合規公司方有資格成為本集團供應商。本集團在對供應商進行評價時，綜合考慮供應商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及監管風險披露、員工薪酬福利、工作環境等標準，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可信原則。如任何供應商未能按照本集團的政策行事，本集團將終止合作，直至對其糾正及改進工作感到滿意為止。本集團定期對各供應商資質、服務質量、價格及交貨期進行持續評估，以鼓勵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供應鏈相關政策及法律更新，並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了解及識別供應鏈內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有鑒於此，在本集團的供應商監督機制下，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績效方面符合合規標準，以確保從供應商處採購材料及服務質量及定價合理。例如，與我們合作的豪華汽車製造商有新能源汽車上市。對於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含量檢測報告，以確保產品符合最新的環保要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聘用27家重點供應商，具體情況如下：

供應商地區	供應商類型	數目	
		2022年	2021年
北京	保險服務	1	4
	車輛採購	5	5
	配件採購	6	7
廣東	車輛採購	0	1
	配件採購	1	1
吉林	車輛採購	0	1
	配件採購	1	1
江蘇	保險服務	0	1
	車輛採購	1	1
	配件採購	1	1
江西	保險服務	1	0
山東	配件採購	1	1
上海	車輛採購	2	2
	配件採購	1	0
四川	保險服務	1	0
	配件採購	1	2
天津	保險服務	1	1
	配件採購	1	0
浙江	車輛採購	2	2
總計		27	32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安全。因此，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優化產品質量，全面履行產品安全義務，規避產品健康安全風險。本集團已遵守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所有車輛在交付給客戶之前都須經過詳細檢查。新車到達經銷店後，本集團將按照各品牌制定檢測標準進行檢測，具體如下：

- 向物流公司交接商用車時，前線員工會嚴格、仔細地檢查汽車外部及內部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安裝錯誤或漏裝的情況。如發現上述問題，應及時與物流人員簽字確認，並與物流公司或品牌儲運部門協商解決；
- 前線員工會在表格上記錄到店汽車，並逐一檢查外觀、內飾、功能鍵（如出風口及化妝鏡）、輪胎、雨刮片等物品；

- 初步檢驗合格後，商用車入庫，並安排維修車間進行交付前檢驗(交付前檢驗)；
- 維修技術人員應根據每個品牌要求對汽車進行詳細檢查，包括電腦診斷，並在交付前定期對汽車進行保養；
- 檢驗中發現問題，應及時向生產廠家報告，並跟進結果；
- 應歸檔檢驗過程的文件；及
- 車輛只有通過所有必要檢查後才會交付給客戶。

對於將用於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汽車零件，我們的員工將於供應商交付後進行檢測。任何已確定存在質量問題的零件將退還予供應商。

本集團每款產品均經過質量保證程序，如本集團產品被召回，本集團將在必要時嚴格按照製造商要求執行以下召回程序：

- 製造商發佈公告召回產品；
- 識別受影響的車輛；
- 根據實際情況準備初步備件庫存；
- 識別客戶的郵寄地址並向客戶發送通知；及
- 召回車輛到達設施時採取召回措施。

規範產品促銷及責任銷售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始終對我們的促銷及營銷材料的營銷口號及廣告內容進行合規審查，從而確保信息的有效性及準確性。

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措施而言，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倘已售出的產品因質量或其他問題而需要召回，本集團將嚴格執行製造商指示的召回程序。於報告期內，不存在因安全健康原因被召回的產品銷售或發貨情況。

B6.1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有效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工作，本集團建立內部控制程序，系統地管理涉及知識產權的工作：

- 本公司知識產權申請、維護及轉讓均由專門部門處理；
- 商標、專利等權屬證書由指定部門保管，對知識產權記錄進行專門管理；
- 當本集團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或可能存在其他侵權糾紛時，本集團將及時保存相關證據，並盡快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及
- 本集團不僅重視自身業務知識產權保護，亦尊重其他產品版權保護工作。本公司所有終端設備均已安裝及使用正版軟件，嚴禁在其終端設備上安裝及使用未經授權軟件。此外，我們信息系統中使用的軟件及數據庫必須經過身份驗證，並允許用於商業目的。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侵犯知識產權案件。

B6.2 客戶服務

本集團秉承「待客以恒」的以客為本理念，致力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已設立「管家式服務」，為每位客戶在購買新車過程中提供細緻入微的服務，包括介紹汽車品牌及性能、車型選擇、安排試駕及取得相關融資及保險產品以及車牌登記服務。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包括於彼等汽車使用週期期間提供維修、保養及延伸質保服務。這種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增加與客戶互動的頻率，在整個經銷店網絡內維持統一服務質量及獲得忠誠客戶。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及售後人員利用信息技術系統以靈活主動的方式服務每位客戶，以提升客戶在我們4S經銷店的體驗。我們亦鼓勵客戶對我們的銷售及售後人員進行在線服務評價，使我們能夠及時收集反饋並評估我們的服務質量。

B6.3 質量保證

本集團企業座右銘為「客戶至上」，乃企業文化核心。本集團致力在日常營運中提供最佳服務。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將提供客戶支持視為改善客戶關係契機，及時解決客戶疑慮。

本集團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旨在以更有效方式收集客戶反饋，包括日常運營／溝通、電話、微信及電子郵件。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對客戶投訴的收集、傳遞、處理及回訪進行管理。接到相關投訴後，將及時向相關部門及供應商反映，了解問題根源，主動尋求解決方案，制定相關措施，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如本集團收到重大投訴，將成立專門的處理小組，共同制定處理方案，在盡可能保證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合規性的同時，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努力妥善解決相關問題。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經理將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處理客戶投訴的效率及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受理九起客戶投訴，均通過及時回復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動態溝通而得到妥善解決。本集團已為客戶解決有關問題，且後續概無收到客戶的投訴。

B6.4 機密信息

本集團密切關注與其信息技術系統相關風險管理，因客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存儲及保護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取一整套安全保障措施保護其積累及存儲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及存儲加密技術、進行數據分類管理以及應用嚴格用戶數據訪問及使用管理政策。

在有關機制及程序下，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法規操作均將導致內部紀律處分。本集團員工應定期接受數據保護培訓。本集團亦擁有完善數據備份系統，將數據加密並存儲在不同地點服務器上，以盡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指定專人負責檢查及報告任何可疑數據獲取及傳輸活動，並根據法律法規變動及技術發展加強其數據保護體系。同時，本集團指定該等人員負責審查、討論及改進管理信息安全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技術，確保本集團數據庫得到充分保護。

隨著中國於2021年出台《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規定行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收到數據保護及隱私保護相關投訴或訴訟。

B7. 反腐敗

本公司視知識及遵守法律為我們業務的基礎。本集團始終堅守核心價值觀，建立誠實、守信、規範、透明的營商環境。為確保本公司業務運營合規性及行業相關法規適用性，本集團制定涵蓋董事會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人事管理、一般管理及信息安全。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現行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其業務發展，適時更新及修訂彙編文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涉及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此外，本公司非常重視誠信及反腐敗的企業文化，始終堅持最高標準的道德及商業誠信，遵守法律法規，防止業務營運賄賂、腐敗、洗錢及欺詐。本集團已制定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為提升員工的反腐意識及水平，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均接受反腐培訓，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為0.45小時。反腐培訓主題包括腐敗舉報情況、反腐法律及案件、董事及員工在打擊腐敗、貪污、詐騙及挪用資金方面的角色等。

本集團亦制定健全的舉報政策，以鼓勵所有董事、員工及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失職或違規行為。舉報人可以通過郵件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舉報涉嫌違法或失職的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將被嚴格保密。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調。部門接到舉報事件後，將對舉報信息進行分析整理。經初步審查核實，認為被舉報人確有違紀事實的，應當正式立案調查，按照紀檢監察部門的有關規定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存在腐敗相關訴訟案件，亦不存在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違規行為。於報告期內，概無員工貪污訴訟案件結案。

3.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通過多種形式進行社區參與及貢獻，致力於在社區傳播服務精神，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包容社會。本集團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不忘支持各種社區活動，回饋社會。作為知名汽車經銷商，本集團始終為社會提供長期穩定僱傭機會，保持良好僱傭關係，增加地方稅收，提升地方汽車銷售品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實現自我發展並與當地社區實現雙贏。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社會公益活動，希望將本集團的愛與溫暖傳遞給社會，為對社區有益的活動和組織做出了貢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捐贈情況見下表：

日期	受益人	詳情
2022年1月21日	北京潤保芳德公益基金會	人民幣66,000元
2022年1月27日	北京慧靈智障人士服務中心	人民幣100,000元
2022年3月15日	北京厚博孤獨症人士關愛中心	人民幣63,000元
2022年3月28日	北京公藝文化基金會	人民幣1,000,000元
202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2月1日	中國北京海淀區田村強制核酸檢測	志願者服務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慈善組織合作，參與各類社區投資和慈善活動，尤其是文化與體育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為社會及環保領域投入更多資源，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創建和諧健康的社會貢獻力量。



致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90至159頁的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與我們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任何開曼群島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確認賣家返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11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多項不同協議賺取賣方返利。不同財政年度及與不同汽車製造商之間的返利安排可能有別，包括以若干指定汽車型號的購買量或銷售量為基礎的返利、業績返利及其他指定返利。

以購買量或銷售量為基礎的返利由賣方於相關採購或銷售目標達成時授予。

業績返利由賣方根據對貴集團業務表現的綜合評估後授予。

此外，貴集團獲授其他指定返利，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按揭銷售補償及試駕車補償。

貴集團人工計算返利並於管理層估計已達成相關條件及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返利。

我們將確認賣方返利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存在眾多不同返利協議且手動計算貴集團獲授該等返利的資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這在本質上存在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賣方返利的審計流程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制定及落實有關確認賣方返利的主要內部控制；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通過檢查各汽車製造商商討的各類返利安排所載條款及條件，評估貴集團確認賣方返利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 抽樣挑選年內已確認及結算的賣方返利並將已確認返利金額與賣方開具的欠款單據或相關銀行付款單進行比較；
- 就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賣方返利按抽樣基準並基於相關賣方返利政策條款及相關基準數據（包括銷售及購買量數據、返利率及各賣方返利政策所載其他特定標準）重新計算應收款項；
- 通過將前述基準數據與相關證明文件比較，按抽樣基準評估上述計算賣方返利所用相關基準數據的可靠性；及
- 按抽樣基準評估上個財務報告日所預提的賣方返利是否於本年度收回。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以及第99頁及第10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貴集團收購4S經銷店，因而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了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商譽已分配至每家相關4S經銷店，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計提減值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12百萬元)。

中國4S經銷店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監管嚴格，因此增加4S經銷店銷售動盪的風險。因此，無法確定收購4S經銷店能否達致預期增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的審計流程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制定及落實有關減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
- 評估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數額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是否適當；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有關方法是否恰當，並評估所應用貼現率是否在同業其他公司所採納範圍內；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以及第99頁及第102頁的會計政策。(續)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參考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各報告期末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所分配至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估計收益增長率、相應毛利率、營運資金變動及貼現率。

我們將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資產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同時管理層所編製的減值評估複雜，並包含若干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會受管理層偏向所影響的判斷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將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若干假設(包括預測收益、預測銷售成本、預測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測營運資金)(「該等假設」)與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比較，並將預測收益發展趨勢與行業研究機構發佈的收益預測進行比較；
- 將過往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該等假設與當前年度表現進行比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
- 自管理層獲取有關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評估該等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並考慮有否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評估內該等假設的披露是否合理。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其他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這方面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本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區日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3月31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1年
收益	4	10,081,729	9,962,870
銷售成本		(9,204,186)	(8,797,056)
毛利		877,543	1,165,814
其他收入	5	256,080	220,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3,212)	(418,052)
行政開支		(261,178)	(221,149)
經營溢利		359,233	746,937
財務成本	6(a)	(37,836)	(19,609)
除稅前溢利	6	321,397	727,328
所得稅開支	7	(78,554)	(166,643)
年內溢利		242,843	560,68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1,528	456,030
非控股權益		71,315	104,655
年內溢利		242,843	560,685
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0.28	0.86

第97至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年內溢利	242,843	560,6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54,335	(10,468)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31,831)	(1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504	(10,5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347	550,1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4,032	445,450
非控股權益	71,315	104,6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347	550,105

第97至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1,420	365,471
投資物業	12	62,136	65,755
使用權資產	13	407,178	317,466
無形資產	14	897,450	525,166
商譽	15	378,625	210,396
遞延稅項資產	30	34,693	46,024
長期預付款項		3,694	4,950
		2,345,196	1,535,22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53,774	641,090
貿易應收款項	18	56,106	41,1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d)	9,065	7,8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819,947	525,7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5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36,557	10
在途現金	22	11,184	19,779
受限制現金	23	7,032	4,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1,887	1,333,369
		2,495,552	2,623,8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34,144	118,9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d)	10,214	7,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35,472	221,542
合同負債	28	183,562	287,2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72,075	223,516
租賃負債	25	32,154	36,605
應付所得稅		38,390	70,513
		1,406,011	966,089
流動資產淨值		1,089,541	1,657,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4,737	3,193,011

第97至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8	134,051	101,629
租賃負債	25	263,739	144,915
遞延稅項負債	30	204,195	138,831
		601,985	385,375
資產淨值		2,832,752	2,807,636
股本及儲備	31		
股本		5,180	5,180
儲備		2,655,433	2,581,63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660,613	2,586,812
非控股權益		172,139	220,824
總權益		2,832,752	2,807,636

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小波
董事

鄒國強
董事

第97至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	380,741	1,148,531	(1,255)	1,528,017	166,169	1,694,1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56,030	—	456,030	104,655	560,6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580)	(10,580)	—	(10,5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6,030	(10,580)	445,450	104,655	550,105
發行股份	1,435	630,311	—	—	—	—	631,746	—	631,746
股份發行開支	—	(26,051)	—	—	—	—	(26,051)	—	(26,051)
資本化發行	3,745	(3,745)	—	—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50,000)	(50,000)
非控股股東貢獻	—	—	—	2,351	—	—	2,351	—	2,35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9(c))	—	—	5,299	—	—	—	5,299	—	5,29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80	600,515	5,299	383,092	1,604,561	(11,835)	2,586,812	220,824	2,807,636

* 少於人民幣500元。

第97至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小計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180	600,515	5,299	383,092	1,604,561	(11,835)	2,586,812	220,824	2,807,6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71,528	—	171,528	71,315	242,8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504	22,504	—	22,5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1,528	22,504	194,032	71,315	265,34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20,000)	(120,000)
批准上一年度股息(附註31(b)(ii))	—	(136,950)	—	—	—	—	(136,950)	—	(136,950)
非控股股東貢獻	—	—	—	3,017	—	—	3,017	—	3,01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9(c))	—	—	13,702	—	—	—	13,702	—	13,70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80	463,565	19,001	386,109	1,776,089	10,669	2,660,613	172,139	2,832,752

第97至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3(b)	138,178	571,253
已收利息		8,309	1,205
已付所得稅		(133,634)	(167,2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53	405,20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7,659	74,05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0,000	4,373,16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000)	(3,984,1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2,264)	(181,973)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已獲得的現金		(374,961)	—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7,061)	(226)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	(1,1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463	13,4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5,164)	293,188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3(c)	2,008,129	223,31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c)	(1,660,340)	(324,832)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c)	(36,547)	25,441
已付利息	23(c)	(15,671)	(9,36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1(b)(iii)	(120,000)	(50,00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1(b)(ii)	(136,950)	—
售後回租交易所得款項	23(c)	17,438	18,354
售後回租交易付款	23(c)	(16,910)	(20,75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23(c)	(46,694)	(54,31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23(c)	(20,451)	(10,152)
股東出資		—	2,35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31,746
上市開支付款		—	(17,2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96)	414,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40,307)	1,112,95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369	230,6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825	(10,25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701,887	1,333,369

第97至15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變動所引致本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反映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盈利資料外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除外(如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無法輕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該項估計的修訂；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項估計的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進行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就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變動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列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合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僅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部分，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訂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時，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本交易入賬，據此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於適當時)初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和本集團先前於所收購公司所持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高於
- (ii) 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

當(ii)高於(i)時，該超出之金額隨即在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k))。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收購商譽的任何金額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見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除股本投資外的投資

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u)(vi))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不可撥回)，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當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計量。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的支出。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如適用)。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支出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

— 樓宇	20年
— 租賃裝修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5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機器設備	10年
— 汽車	5年
— 其他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複核。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當年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支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汽車經銷權	30年
— 辦公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物業費用或辦公設備。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以每項租賃為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因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讓是否為租賃修訂，並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租金減讓的事件或情況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得出，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本次重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在不同風險組合下金融資產已逾期一段時間，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乃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評估，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倘按組合基準評估，則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u)(v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出借人已向借款人授予通常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應收租賃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隨後已收回，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訊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可有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及具不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就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沖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沖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k))。

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於與該中期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並不會導致確認任何虧損或僅確認輕微虧損，亦不得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持有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適用情況以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減去供應商返利的採購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撇減或錄得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削減金額，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見附註2(u))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將確認合約負債。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所有應收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最初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附註2(x))。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接受選定現任僱員服務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股份於獎授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減從僱員收取的所得款項釐定，並於各解鎖日期於儲備記錄。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允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解除(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股份在歸屬期結束後屆滿或遭沒收或取消(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

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列賬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抵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項目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財務報告上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的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回撥的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額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回撥的同一期間回撥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回撥。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差額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的期間回撥方計算在內。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但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異，則本集團控制回撥期限及該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或如為可扣減差異，則僅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未貼現。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值則予以調低。倘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股息分派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可觀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而且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倘本集團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另一方補償，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預期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收汽車時(即付運汽車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售後服務 — 汽車備件銷售

汽車備件銷售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收備件時確認。

(iii) 售後服務 —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及不再有其他履約責任時確認。

(iv) 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其他相關服務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予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總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用作計算資產總賬面值。對於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用作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k)))。

(v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服務已提供時於某個時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v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一般而言，汽車銷售、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v)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激勵性返利在本集團估計相關條件將有可能達成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

有關採購及已出售的汽車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交易當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y) 關聯方

(a) 如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隸屬集團中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符合(a)中所列條件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符合(a)(i)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重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屬為預期會影響該人士處理該實體或於處理該實體時受該人士所影響的家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本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

本集團釐定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所收購的實體)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現值。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及附註15。

(b) 應計賣方返利

本集團人工計算返利並於管理層估計相關條件將有可能達成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返利。

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近期的過往銷量模式、所採用的返利比率、最為重要及持續績效指標及有關供應商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以抵消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可抵扣之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籌劃策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d) 有續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合同，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作出判斷。也就是說，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為其行使續約或終止合約創造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如果在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並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進行重大租賃裝修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乘用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服務及位置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i) 分拆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客戶地理位置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與客戶簽訂合同之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乘用汽車	8,915,862	8,727,977
提供售後服務	1,165,867	1,234,893
	10,081,729	9,962,870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中國	10,081,729	9,962,870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10,081,729	9,962,870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ii)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汽車	218,503	178,791
售後服務	41,476	57,923
	259,979	236,714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309	1,205
佣金收入	164,681	150,263
租金收入	4,423	8,086
政府補助	2,290	1,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3,116	12,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463	13,485
其他	51,798	34,060
	256,080	220,324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441	8,292
租賃負債利息	20,451	10,152
售後回租負債利息	944	1,165
	37,836	19,60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5,699	290,0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31,651	25,78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9(c))		13,702	5,299
		321,052	321,160

- (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附屬公司註冊地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各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將全部退休金供款匯至相關稅務局，該等稅務局負責與退休金相關之付款及負債。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轄下受聘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及其僱員各須繳納僱員相關收入的5%至該計劃作為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繳納至上述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不予退款，且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應該等計劃予以任何沒收，仍不可用作減低未來或目前之供款水平。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6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7(b))	9,128,514	8,732,462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67	78,862
— 使用權資產	75,730	56,409
— 投資物業	3,619	2,417
無形資產攤銷	31,856	24,180
經營租賃費用	3,764	2,789
上市開支	—	9,21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360	4,580
— 其他服務	—	477

7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列示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01,419	193,05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產生及撥回	(22,865)	(26,415)
	78,554	166,643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及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1,397	727,32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0,349	181,8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76	6,701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差額(扣除動用部分)的稅務影響	16,433	(26,520)
稅率差異的影響	(24,222)	4,630
其他	418	—
所得稅	78,554	166,643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該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海南莉雅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均於成都註冊成立，從事4S經銷業務，並可自2022年起九年內享有為西部大開發而設的15%優惠稅率。海南莉雅控股有限公司於海南註冊成立，從事汽車配件業務，並可自2022年至2024年享有為海南自由貿易港而設的15%優惠稅率。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i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	1,527	—	32	1,559
孫靖女士	—	1,304	3,114	46	4,464
鄒國強先生	—	2,068	9,032	15	11,115
徐濤先生(i)	—	1,245	1,556	60	2,8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澄清先生	306	—	—	—	306
黃家傑先生	306	—	—	—	306
邱家賜先生	306	—	—	—	306
	918	6,144	13,702	153	20,917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i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	2,086	—	40	2,126
孫靖女士	—	4,245	1,204	55	5,504
魏紅晶女士(ii)	—	2,302	—	—	2,302
鄒國強先生	—	5,321	3,492	15	8,8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澄清先生	140	—	—	—	140
黃家傑先生	140	—	—	—	140
邱家賜先生	140	—	—	—	140
	420	13,954	4,696	110	19,180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徐濤先生自202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魏紅晶女士自2021年12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 (iv) 年內並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1年：無)。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2021年：三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有關另一位(2021年：兩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76	4,53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603
退休計劃供款	60	109
	1,836	5,247

一名(2021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	2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71,528,000元(2021年：人民幣456,030,000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22,500,000股(2021年：528,678,082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43,303	58,383	119,307	54,536	29,674	9,194	514,397
添置	—	7,340	105,370	4,285	22,546	44,142	183,683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間轉移	—	1,264	—	2,982	22,436	(26,682)	—
轉移至投資物業	(53,976)	—	—	—	—	—	(53,976)
出售	—	(554)	(80,259)	(9,183)	(239)	—	(90,235)
收購附屬公司	—	2,381	5,630	1,265	14,313	—	23,58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9,327	68,814	150,048	53,885	88,730	26,654	577,458
添置	146,483	2,999	156,517	11,565	9,018	57,401	383,983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間轉移	—	—	—	6,861	63,018	(69,879)	—
出售	—	(380)	(119,731)	(3,883)	—	—	(123,994)
收購附屬公司	—	1,877	—	619	55	—	2,551
於2022年12月31日	335,810	73,310	186,834	69,047	160,821	14,176	839,998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88,656)	(24,365)	(26,985)	(32,628)	(6,748)	—	(179,382)
年內費用	(27,131)	(5,638)	(24,431)	(7,651)	(14,011)	—	(78,862)
出售時撥回	—	459	19,484	8,318	—	—	28,261
轉移至投資物業	17,996	—	—	—	—	—	17,99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7,791)	(29,544)	(31,932)	(31,961)	(20,759)	—	(211,987)
年內費用	(28,645)	(5,867)	(34,106)	(8,786)	(24,263)	—	(101,667)
出售時撥回	—	221	31,115	3,740	—	—	35,076
於2022年12月31日	(126,436)	(35,190)	(34,923)	(37,007)	(45,022)	—	(278,57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09,374	38,120	151,911	32,040	115,799	14,176	561,420
於2021年12月31日	91,536	39,270	118,116	21,924	67,971	26,654	365,47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售後回租交易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777,000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2021年：人民幣16,125,000元）。

12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之間轉撥	53,976	40,861	94,837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53,976	40,861	94,837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出	(17,996)	(8,669)	(26,665)
年內支出	(1,406)	(1,011)	(2,41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402)	(9,680)	(29,082)
年內支出	(2,551)	(1,068)	(3,619)
於2022年12月31日	(21,953)	(10,748)	(32,70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2,023	30,113	62,136
於2021年12月31日	34,574	31,181	65,755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人民幣4,423,000元（2021年：人民幣8,086,000元）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的未折現租賃收入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28	11,055
於1年後但於5年內	14,167	24,925
5年後	—	1,728
	21,795	37,708

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估計為約人民幣73,030,000元（2021年：人民幣74,460,000元）。

13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9,942	382,978	1,112	464,032
添置	—	50,039	1,151	51,190
收購附屬公司	—	53,018	—	53,018
出售	—	(12,476)	(1,112)	(13,588)
轉撥至投資物業	(40,861)	—	—	(40,86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9,081	473,559	1,151	513,791
添置	—	65,514	—	65,514
收購附屬公司	—	113,126	—	113,126
出售	—	(14,300)	—	(14,300)
於2022年12月31日	39,081	637,899	1,151	678,131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2,702)	(136,377)	(1,005)	(150,084)
年內支出	(1,291)	(54,819)	(299)	(56,409)
撥回	—	387	1,112	1,499
轉撥至投資物業	8,669	—	—	8,66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324)	(190,809)	(192)	(196,325)
年內支出	(1,232)	(74,169)	(329)	(75,730)
撥回	—	1,102	—	1,102
於2022年12月31日	(6,556)	(263,876)	(521)	(270,95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2,525	374,023	630	407,178
於2021年12月31日	33,757	282,750	959	317,466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與獲授時租期為35至45年的中國土地有關。

13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5,730	56,40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0,451	10,15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6(c))	3,764	2,789
	99,945	69,35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及尚未開始租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d)及附註25。

14 無形資產

	辦公室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9,904	632,537	662,441
添置	226	—	2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0,130	632,537	662,667
添置	7,061	—	7,0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397,079	397,079
於2022年12月31日	37,191	1,029,616	1,066,807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4,170)	(99,151)	(113,321)
年內費用	(3,095)	(21,085)	(24,18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265)	(120,236)	(137,501)
年內費用	(3,050)	(28,806)	(31,856)
於2022年12月31日	(20,315)	(149,042)	(169,35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6,876	880,574	897,450
於2021年12月31日	12,865	512,301	525,166

14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汽車經銷權涉及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獲取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產生商譽的相關汽車經銷業務(或汽車經銷業務組)。汽車經銷業務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分配至經營汽車經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業務	378,625	210,39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基於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彼等各自的使用價值金額估計並無重大差異。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公司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3%(2021年：3%)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作出預測。適用於一年期以上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範圍為16.59%至17.52%(2021年：16.30%至17.25%)。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賬面值，隨後減值虧損餘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賬面值為基準，並不低於可收回金額(如可釐定)與零之較高者。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業務	1,503,722	971,810

14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貼現率或減少1%的收益增長率進行敏感度測試，此乃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對差額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貼現率的影響	(275,067)	(253,799)
減少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136,984)	(119,79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減值(2021年：零)。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862,427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 YZB Auto Service Group Limited(附註33)	168,229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0,656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652,03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78,625
於2021年12月31日	210,396

如附註14所述，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汽車經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以下清單僅列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的詳情。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營業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8月30日	人民幣303,32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9月3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2月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4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月9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百得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ii)	香港 2010年7月15日	10,000港元(「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百得利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9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8月18日	人民幣5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8日	人民幣33,333,333元	—	3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3月30日	人民幣33,333,333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體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佛山柏得來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佰得來富汽車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7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營業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海南莉雅控股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31日	3,000,000美元 (「美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及 廣告服務
成都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盈之寶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5日	10,000,000美元 (「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來福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3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附註：

- (i) 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i) 本集團認為其控制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儘管其僅持有其30%的股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股東會上擁有51%的投票權。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相關資料。下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根據該兩家參股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佔溢利應分別歸屬50%及50%予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70%	70%
流動資產	174,287	246,116
非流動資產	90,887	82,257
流動負債	(81,477)	(90,260)
非流動負債	(19,839)	(23,898)
資產淨值	163,858	214,215
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	104,637	129,815
收入	1,200,152	1,328,794
年內溢利	69,643	104,072
全面收益總額	69,643	104,07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4,822	52,03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0,000	35,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243	101,0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7,285)	103,0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7,115)	(70,233)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流動資產	179,421	252,346
非流動資產	106,286	104,648
流動負債	(87,545)	(113,513)
非流動負債	(24,825)	(27,033)
資產淨值	173,337	216,448
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	65,720	87,276
收入	1,255,971	1,341,671
年內溢利	76,888	105,334
全面收益總額	76,888	105,33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8,444	52,66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0,000	15,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3,174	111,6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3,932)	51,2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7,942)	(21,821)

17 存貨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78,509	585,012
零件及配件	90,895	68,759
	869,404	653,771
減：存貨撥備	(15,630)	(12,681)
	853,774	641,090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1,766,000元(2021年：人民幣72,493,000元)的存貨已質押用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4)的抵押品。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911,000元(2021年：零)的存貨已質押用作應付票據(附註26)的抵押品。

17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9,112,884	8,719,781
撇減存貨	15,630	12,681
	9,128,514	8,732,462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727	40,181
三至六個月	7,218	654
六個月至一年	158	254
超過一年	3	24
	56,106	41,113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03,934	232,571
其他應收款項	135,486	138,833
應收返利款項	163,434	160,870
可收回增值稅	36,027	13,682
	838,881	545,956
減：長期預付款項	(3,694)	(4,9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240)	(15,240)
即期部分	819,947	525,766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50,000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受限制保證存款：			
	(i)		
應付票據		36,557	—
銀行貸款		—	10
		36,557	10

(i) 就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所質押的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後解除。

22 在途現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11,184	19,779

於報告期末，所有在途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指以信用卡結算而銀行尚未計入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1,887	1,333,369
受限制現金	7,032	4,909
	708,919	1,338,278
減：受限制現金	(7,032)	(4,909)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887	1,333,369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1,397	727,328
調整項目：			
折舊	6(c)	181,016	137,688
無形資產攤銷	6(c)	31,856	24,180
融資成本	6(a)	37,836	19,609
利息收入	5	(8,309)	(1,20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b)	15,630	12,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23,116)	(12,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1,463)	(13,4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13,702	5,299
控股股東注資		3,017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32,460)	(191,55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4,322)	(2,867)
在途現金減少／(增加)		8,595	(13,619)
受限制現金增加		(2,123)	(4,90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229)	14,0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78,858)	(129,0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600	(62,14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056	(2,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4,961)	31,93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1,686)	31,4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178	571,25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已抵押銀行 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售後回租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3,516	—	181,520	(10)	7,620	412,6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08,129	—	—	—	—	2,008,129
償還貸款及借款	(1,660,340)	—	—	—	—	(1,660,34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6,694)	—	—	(46,69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0,451)	—	—	(20,451)
售後回租交易所收款項	—	—	—	—	17,438	17,438
售後回租交易付款	—	—	—	—	(16,910)	(16,91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120,000)	—	—	—	(120,000)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136,950)	—	—	—	(136,950)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	—	(36,547)	—	(36,547)
已付利息	(15,671)	—	—	—	—	(15,6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2,118	(256,950)	(67,145)	(36,547)	528	(27,996)
匯兌調整	—	—	—	—	—	—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65,514	—	—	65,514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113,126	—	—	113,126
利息開支(附註6(a))	16,441	—	20,451	—	944	37,836
出售租賃負債	—	—	(13,198)	—	—	(13,198)
出售租賃負債所得收益	—	—	(4,375)	—	—	(4,375)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120,000	—	—	—	120,000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股息	—	136,950	—	—	—	136,950
其他變動總額	16,441	256,950	181,518	—	944	455,853
於2022年12月31日	572,075	—	295,893	(36,557)	9,092	840,50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已抵押銀行 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售後回租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6,106	—	144,864	(25,451)	8,856	454,3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3,317	—	—	—	—	223,317
償還銀行貸款	(324,832)	—	—	—	—	(324,832)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4,312)	—	—	(54,31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0,152)	—	—	(10,152)
售後回租交易所得款項	—	—	—	—	18,354	18,354
售後回租交易付款	—	—	—	—	(20,755)	(20,755)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50,000)	—	—	—	(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	—	25,441	—	25,441
已付利息	(9,367)	—	—	—	—	(9,3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0,882)	(50,000)	(64,464)	25,441	(2,401)	(202,306)
匯兌調整	—	—	—	—	—	—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50,039	—	—	50,039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53,018	—	—	53,018
利息開支(附註6(a))	8,292	—	10,152	—	1,165	19,609
出售租賃負債	—	—	(12,089)	—	—	(12,089)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50,000	—	—	—	50,000
其他變動總額	8,292	50,000	101,120	—	1,165	160,577
於2021年12月31日	223,516	—	181,520	(10)	7,620	412,64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相關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3,764)	(2,789)
投資現金流量內	—	(1,151)
融資現金流量內	(67,145)	(64,464)
	(70,909)	(68,404)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i)		
— 有抵押		—	12,753
— 無抵押		532,626	145,748
		532,626	158,501
其他借款	(ii)		
— 有抵押		39,449	65,015
總計		572,075	223,516

- (i)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介乎3.20%至3.80%的年利率計息(2021年：3.80%至3.85%)。
- (ii) 其他借款主要為自各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金融公司取得用於購買汽車的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為有抵押及按介乎5.69%至7.60%的年利率計息(2021年：6.13%至7.60%)。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1,766,000元的存貨作抵押(2021年：人民幣72,493,000元)。

25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154	36,605
1年後但2年內	35,968	26,299
2年後但5年內	47,214	26,082
5年後	180,557	92,534
	263,739	144,915
	295,893	181,520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29,447	118,998
應付票據	204,697	—
	334,144	118,998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326,004	117,38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849	193
超過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3,294	29
超過一年	1,997	1,387
	334,144	118,998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5,911,000元之存貨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6,557,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2021年：無)。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74,088	88,682
應付薪資	42,346	54,357
其他	119,038	78,503
	235,472	221,542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且無固定的結算期限。

28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151,030	249,997
遞延收益	166,583	138,861
	317,613	388,85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83,562)	(287,229)
非流動部分	134,051	101,629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對價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有關。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於2021年6月17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9,80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9月1日(「授出日期」)獲批准授予本集團核心員工。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264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釐定。

購股權受限於不同禁售期(「禁售期」)，分別為自緊隨授出日期起計1年、2年、3年及4年。在禁售期內，該等股份不得轉讓，亦不得用於任何擔保或彌償。

待達成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歸屬條件後，有關購股權限制將於各批購股權的相應禁售期屆滿後解除，而參與者將完全獲得該等激勵性股份。倘未達成歸屬條件，購股權因而未能解除限制，則立即沒收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未歸屬購股權。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購股權 約定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21年9月1日	2,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1年	10年
— 於2021年9月1日	2,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2年	10年
— 於2021年9月1日	2,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3年	10年
— 於2021年9月1日	2,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10年
授予購股權總額	9,800,000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未行使	8.264港元	8,800	—	—
年內已授予	—	—	8.264港元	9,800
年內已沒收	—	—	8.264港元	(1,000)
年末未行使	8.264港元	8,800	8.264港元	8,800
年末可行使	8.264港元	2,200	—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2022年12月31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8.67年(2021年：9.67年)。

(c) 購股權的主要假設

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49.35
無風險利率(%)	1.01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00

購股權總開支人民幣13,702,000元(2021年：人民幣5,299,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人員開支。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押記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的 未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超出 有關折舊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680	4,236	819	—	(138,815)	(4,142)	(119,222)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31	(123)	86	16,286	6,526	2,609	26,41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9,711	4,113	905	16,286	(132,289)	(1,533)	(92,807)
計入損益	3,379	678	681	2,101	14,714	1,312	22,865
業務合併	—	—	—	—	(99,560)	—	(99,560)
於2022年12月31日	23,090	4,791	1,586	18,387	(217,135)	(221)	(169,502)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4,693	46,02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4,195)	(138,831)
	(169,502)	(92,807)

(b) 未確認遞延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833,727,000元(2021年：人民幣1,611,5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c) 未確認遞延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合共人民幣333,549,000元(2021年：人民幣246,591,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未來不太可能會有可供使用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中國的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用於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的合併權益中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初至年末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36,253	—	—	(3)	36,25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68)	(18,520)	(28,988)
發行普通股	1,435	630,311	—	—	—	—	631,746
股份發行開支	—	(26,051)	—	—	—	—	(26,051)
資本化發行	3,745	(3,745)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5,299	—	—	5,29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180	600,515	36,253	5,299	(10,468)	(18,523)	618,25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335	(25,724)	28,611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31(b)(iii))	—	(136,950)	—	—	—	—	(136,9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13,702	—	—	13,70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80	463,565	36,253	19,001	43,867	(44,247)	523,619

* 不足人民幣500元。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分 (2021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分)	18,675	136,950
	18,675	136,95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22分(2021年：無)	136,950	—

(iii) 其他股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2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0,000,000元)。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22,500	6,225	622,500	6,225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622,500	6,225	—	—
資本化發行(i)	—	—	450,000	4,500
全球發售(ii)	—	—	150,000	1,500
超額配股發行(iii)	—	—	22,500	225
於12月31日	622,500	6,225	622,500	6,225
人民幣等值(千元)		5,180		5,180

- (i) 於緊接2021年7月15日(「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合共4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4,500,000港元資本化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股東(「資本化發行」)。
- (ii) 於2021年7月15日，就本公司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4.40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
- (iii) 於2021年8月6日，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以每股4.4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2,500,000股額外股份。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注資。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價值。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其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於報告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72,075	223,5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34,144	118,998
租賃負債	25	295,893	181,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35,472	221,542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35(c)	9,092	7,6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01,887)	(1,333,369)
在途現金	22	(11,184)	(19,7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6,557)	(10)
債務/(現金)淨額		697,048	(599,9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660,613	2,586,812
資本及淨負債		3,357,661	1,986,850
資產負債比率		20.8%	不適用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極少情況下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允許信貸銷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個人客戶款項，該等客戶自其金融機構取得按揭貸款並於金融機構授予抵押貸款一個月內使用提取的按揭貸款本金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險公司賠償款，以及應收汽車生產廠商保修金。至於應收保險公司及汽車生產廠商款項，由於該等公司為信貸評級優良的公司，故我們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基於過往虧損率，本集團評定，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聲譽良好及其應收款項定期結付，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後 但5年內	5年後	總計	資產負債 表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後 但5年內	5年後	總計	資產負債 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9,904	—	—	579,904	572,075	228,225	—	—	228,225	223,516
租賃負債	51,054	166,458	246,562	464,074	295,893	53,497	109,944	125,584	289,025	181,520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 金融負債	9,377	—	—	9,377	9,092	8,150	—	—	8,150	7,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472	—	—	235,472	235,472	221,542	—	—	221,542	221,5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4,144	—	—	334,144	334,144	118,998	—	—	118,998	118,998
除已發行財務擔保外的流動資 金風險總額	1,209,951	166,458	246,562	1,622,971	1,446,676	630,412	109,944	125,584	865,940	753,196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型。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的浮動或固定年利率介乎0.01%至1.90%（2021年：0.01%至1.73%）。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本集團符合條件發行商業票據及獲授銀行貸款而存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25%至1.95%（2021年：0.35%）。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利率如下：

	利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		
— 借款	3.20%–7.60%	297,618
— 租賃負債	6.00%–8.00%	295,893
浮息		
— 借款	3.60%–5.00%	274,457
2022年12月31日		867,968
	利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		
— 借款	3.85%–7.60%	182,762
— 租賃負債	6.00%–8.00%	181,520
浮息		
— 借款	3.80%–4.80%	40,754
2021年12月31日		405,036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2022年12月31日通行的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58,000元(2021年：人民幣30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已改變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用於日常交易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與交易相關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一致。

(e)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獲分為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				公允價值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理財產品	—	—	—	—	50,000	—	50,000	—

於2022年及2021年，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2022年4月，本集團與YZ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收購一間4S經銷店北京盈之寶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交易已於2022年6月1日完成，總代價為80,000,000美元（人民幣等值：533,208,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影響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就收購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權(附註14)	—	397,079	397,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31	—	66,831
其他可識別(負債)/資產淨額	(384)	963	579
遞延稅項負債	—	(99,510)	(99,510)
已識別資產淨值	66,447	298,532	364,979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100%
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淨值			364,979
收購時的商譽(附註15)			168,229
總代價(以現金計)			533,208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533,208
減：已獲得現金			(66,831)
應付代價			(83,575)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382,802

收購前賬面值乃於緊接收購前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就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YZB Auto Services Group Limited自收購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0,023,000元及人民幣1,035,000元。

34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4	17,157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係
周小波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的兄弟控制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非控股權益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川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非控股權益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共同控制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2,371	2,371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426	21,071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254	1,254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569	4,569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232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9	919
	29,709	30,416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金收入：		
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606
來自以下公司的佣金收入：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245	805
銷售汽車：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7,110	98,564
來自以下公司的汽車維修及維護收入：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74	319
向以下公司購買服務及商品：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7,590	7,778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203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2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5,298	15,407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19	445
	23,207	23,835
售後回租交易的利息開支：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44	1,165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財務成本：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209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租賃服務

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按有關使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安排的條款應付予關聯方的最低租金金額已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結餘為人民幣26,926,000元(2021年：人民幣49,605,000元)的租賃負債及結餘為人民幣40,283,000元(2021年：人民幣62,13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5,934,000元(2021年：人民幣26,109,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652,000元(2021年：人民幣4,427,000元)。

本集團根據與關聯方的租賃安排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租賃付款及應付款項總金額為人民幣30,011,000元(2021年：人民幣30,751,000元)。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汽車出售予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租回該等汽車供本集團使用，租期一般為一年以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回租交易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7,438,000元(2021年：人民幣18,354,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回租交易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6,910,000元(2021年：人民幣20,755,000元)。售後回租交易的年利率介乎5.99%至14.00%(2021年：9.68%至18.39%)。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由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擁有的車牌產生的租金約為人民幣1,066,000元(2021年：人民幣2,95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售後回租負債為人民幣9,092,000元(2021年：人民幣7,620,000元)。

(ii) 於2022年，本集團向若干客戶出售其汽車，而該等客戶其後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進行按揭安排。銷售汽車所得款項人民幣26,515,000元(2021年：人民幣11,063,000元)其後由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代該等客戶支付。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882	2,402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183	5,434
	9,065	7,8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205	7,686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9	—
	10,214	7,686

(e) 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相關內容的適用性

上述與佣金收入、汽車銷售、車輛維修及保養以及購買服務及商品有關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的關連交易一節。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65	20,1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1	2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3,702	5,29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22,738	25,734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16,818	36,8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228	11,381
	564,046	48,23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03	570,360
	98,403	570,36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8,830	341
	138,830	34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427)	570,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619	618,256
資產淨值	523,619	618,256
權益		
股本	5,180	5,180
儲備	518,439	613,076
權益總額	523,619	618,256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周小波先生。

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情況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有關準則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報一致。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刊發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本公司過往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09,178	8,178,781	8,533,130	9,962,870	10,081,729
銷售成本	(7,596,032)	(7,413,761)	(7,687,415)	(8,797,056)	(9,204,186)
毛利	813,146	765,020	845,715	1,165,814	877,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2,896	140,271	168,481	220,324	256,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339)	(365,623)	(360,536)	(418,052)	(513,212)
行政開支	(191,196)	(153,222)	(192,394)	(221,149)	(261,178)
財務成本	(83,549)	(56,242)	(41,054)	(19,609)	(37,836)
除稅前溢利	426,958	330,204	420,212	727,328	321,397
所得稅開支	(156,775)	(105,316)	(113,721)	(166,643)	(78,554)
年內溢利	270,183	224,888	306,491	560,685	242,84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6,951	159,857	234,984	456,030	171,528
非控股權益	63,232	65,031	71,507	104,655	71,31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437,589	3,285,571	3,040,633	4,159,100	4,840,748
總負債	2,124,948	1,801,507	1,346,447	1,351,464	2,007,996
總權益	1,312,641	1,484,064	1,694,186	2,807,636	2,832,7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0,862	1,293,254	1,528,017	2,586,812	2,660,613
非控股權益	171,779	190,810	166,169	220,824	172,139
	1,312,641	1,484,064	1,694,186	2,807,636	2,832,752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